

卷一

《周易》：家人，利女贞。

彖曰：家人，女正位乎内，男正位乎外。男女正，天地之大义也。家人有严君焉，父母之谓也。父父、子子、兄兄、弟弟、夫夫、妇妇，而家道正。正家而天下定矣。

象曰：风自火出，家人。君子以言有物，而行有恒。

初九，闲有家，悔亡。象曰：闲有家，志未变也。

六二，无攸遂，在中馈，贞吉。象曰：六二之吉，顺以巽也。

九三，家人 悔厉吉。妇子嘻嘻，终吝。象曰：家人 未失也。妇子嘻嘻，失家节也。

六四，富家、大吉。象曰：富家大吉，顺在位也。

九五，王假有家，勿恤，吉。象曰：王假有家，交相爱也。

上九，有孚，威如，终吉。象曰：威如之吉，反身之谓也。

《大学》曰：古之欲明明德于天下者，先治其国；欲治其国者，先齐其家；欲齐其家者，先修其身；欲修其身者，先正其心；欲正其心者，先诚其意；欲诚其意者，先致其知。致知在格物。物格而后知至，知至而后意诚，意诚而后心正，心正而后身修，身修而后家齐，家齐而后国治，国治而后天下平。自天子以至于庶人，一是皆以修身为本。其本乱而未治者否矣。其所厚者薄，而其所薄者厚，未之有也。此谓知本，此谓知之至也。所谓治国必先齐其家者，其家不可教而能教人者无之。故君子不出家而成教于国。孝者所以事君也，弟者所以事长也，慈者所以使众也。诗云：“桃之夭夭，其叶蓁蓁。之子于归，宜其家人。”宜其家人，而后可以教国人。诗云：“宜兄宜弟。”宜兄宜弟，而后可以教国人。诗云：“其仪不忒，正是四国。”其为父子兄弟足法，而后民法之也。此谓治国在齐其家。

《孝经》曰：闺门之内具礼矣乎。严父严兄，妻子臣妾，犹百姓徒役也。

昔四岳荐舜于尧曰：“瞽子，父顽、母 象傲。克谐以孝，不格奸。”帝曰：“我其试哉。女于时，观厥刑于二女。”厘降二女于妫 嫻于虞。帝曰：“钦哉。”

诗称文王之德曰：“刑于寡妻，至于兄弟，以御于家邦。”此皆圣人正家以正天下者也。降及后世，爰自卿士以至匹夫，亦有家行隆美可为人法者，今采集以为家范。

治家

卫石 曰：“君义、臣行、父慈、子孝、兄爱、弟敬。所谓六顺也。”

齐晏婴曰：“君令臣共、父兹子孝、兄爱弟敬、夫和妻柔、姑慈妇听，礼也。”君令而不违，臣共而不二，父慈而教，子孝而箴，兄爱而友，弟敬而顺，夫和而义，妻柔而正，姑慈而从，妇听而婉，礼之善物也。夫治家莫如礼。男女之别，礼之大节也，故治家者必以为先。礼：男女不杂坐，不同 枷，不同巾栉，不亲授受；嫂叔不通问，诸母不漱裳；外言不入于阃，内言不出于阃；女子许嫁，纓。非有大故不入其门。姑、姊、妹、女子子，已

嫁而反，兄弟弗与同席而坐，弗与同器而食。男女非有行媒不相知名，非受币不交不亲，故日月以告君，斋戒以告鬼神，为酒食以召乡党僚友，以厚其别也。

又，男女非祭非丧，不相授器。其相授，则女受以篚；其无篚，则皆坐奠之而后取之。外内不共井，不共浴，不通寝席，不通乞假。男子入内，不嘘不指；夜行以烛，无烛则止。女子出门，必拥蔽其面；夜行以烛，无烛则止。道路，男子由右，女子由左。

又，子生七年，男女不同席，不共食。男子十年，出就外傅，住宿于外。女子十年不出。

又，妇人送迎不出门，见兄弟不逾阃。

又，国君夫人父母在，则有归宁；没则使卿宁。

鲁公父文伯之母如季氏。康子在其朝，与之言，弗应；从之及寝门，弗应而入。康子辞于朝而入见，曰：“肥也不得闻命，无乃罪乎？”曰：“寝门之内，妇人治其业焉，上下同之。夫外朝，子将业君之官职焉；内朝，子将庀季氏之政焉，皆非吾所敢言也。”

公父文伯之母，季康子之从祖祖母也。康子往焉。门而与之言，皆不逾阃。仲尼闻之，以为别于男女之礼矣。

汉万石君石奋，无文学，恭谨，举无与伦。奋长子建、次甲、次乙、次庆，皆以驯行孝谨，官至二千石。于是景帝曰：“石君及四子皆二千石，人臣尊宠乃举集其门。”故号奋为万石君。孝景季年，万石君以上大夫禄归老于家，子孙为小吏，来归谒，万石君必朝服见之，不名。子孙有过失，不诘让，为便坐，对案不食。然后诸子相责，因长老肉袒固谢罪，改之，乃许。子孙胜冠者在侧，虽燕必冠，申申如也。僮仆如也，唯谨。其执丧，哀戚甚。子孙遵教，亦如之。万石君家以孝谨闻乎郡国，虽齐、鲁诸儒质行，皆自以为不及也。建元二年，郎中令王臧以文学获罪皇太后。太后以为儒者文多质少，今万石君家不言而躬行，乃以长子建为郎中令，少子庆为内史。建老，白首，万石君尚无恙。每五日洗沐归谒亲，入子舍，窃问侍者，取亲中裙厕，身自浣洒，复与侍者，不敢令万石君知之，以为常。万石君徙居陵里。内史庆醉归，入外门不下车。万石君闻之，不食。庆恐，肉袒谢罪，不许。举宗及史建肉袒。万石君让曰：“内史贵人，入闾里，里中长老皆走匿，而内史坐车自如，固当！”乃谢罢庆。庆及诸子入里门，趋至家。万石君元朔五年卒。建哭泣哀思，杖乃能行。岁余，建亦死。诸子孙咸孝，然建最甚。

樊重，字君云，世善农稼，好货殖。重性温厚，有法度，三世共财，子孙朝夕礼敬，常若公家。其营经产业，物无所弃；课役童隶，各得其宜。故能上下戮力，财利岁倍，乃至开广田土三百余顷。其所起庐舍，皆重堂高阁，陂渠灌注；又池鱼牧畜，有求必给。尝欲作器物，先种梓漆，时人嗤之。然积以岁月，皆得其用。向之笑者，咸求假焉。货至巨万，而赈赡宗族，恩加乡闾。外孙何氏，兄弟争财，重耻之，以田二顷解其忿讼。县中称美，推为三老，年八十余终。其素所假贷人间数百万，遗令焚削文契。债家闻者皆惭，争往偿之。诸子从敕，竟不肯受。

南阳冯良，志行高洁，遇妻子如君臣。

宋侍中谢弘微从叔混，以刘毅党见诛。混妻晋阳公主，改适琅邪王练。公主虽执意不行，而诏与谢氏离绝。公主以混家事委之弘微。混仍世宰相，

一门两封，田业十余处，僮役千人，唯有二女，年并数岁。弘微经纪生业，事若在公。一钱尺帛，出入皆有文簿。宋武受命，晋阳公主降封东乡君，节义可嘉，听还。谢氏自混亡至是九年，而室宇修整，仓廩充盈，门徒不异平日，田畴垦辟有加于旧。东乡叹曰：“仆射生平重此一子，可谓知人，仆射为不亡矣。”中外亲姻里党故旧见东乡之归者，入门莫不叹息，或为流涕，感弘微之义也。弘微性严正，举止必修礼度，婢仆之前不妄言笑。由是，尊卑大小敬之若神。及东乡君薨，遗财千万，园宅十余所，及会稽、吴兴、琅邪诸处。太傅安司空琰时事业，奴僮犹数百人。公私或谓：室内资财宜归二女，田宅僮仆应属弘微。弘微一物不取，自以私禄营葬。混女夫殷睿，素好，闻弘微不取财物，乃滥夺其妻妹及伯母两姑之分以还，戏责内人，皆化弘微之让，一无所争。弘微舅子领军将军刘湛谓弘微曰：“天下事宜有裁衷。卿此不问，何以居官？”弘微笑而不答。或有讥以谢氏累世财产充殷，君一朝弃掷，譬弃物江海以为廉耳。弘微曰：“亲戚争财，为鄙之甚。今内人尚能无言，岂可道之使争？今分多共少，不至有乏，身死之后，岂复见关。”

刘君良，瀛州乐寿人，累世同居，兄弟至四从，皆如同气，尺布斗粟，相与共之。隋末，天下大饥，盗贼群起，君良妻欲其异居，乃密取庭树鸟雏交置巢中，于是群鸟大相与斗，举家怪之。妻乃说君良，曰：“今天下大乱，争斗之秋，群鸟尚不能聚居，而况人乎？”君良以为然，遂相与析居。月余，君良乃知其谋，夜揽妻发，骂曰：“破家贼，乃汝耶！”悉召兄弟，哭而告之，立逐其妻，复聚居如初。乡里依之，以避盗贼，号曰义城堡。宅有六院，共一厨。子弟数十人，皆以礼法。贞观六年，诏旌表其门。

张公艺，郢州寿张人，九世同居，北齐、隋、唐，皆旌表其门。麟德中，高宗封泰山，过寿张，幸其宅，召见公艺，问所以能睦族之道。公艺请纸笔以对，乃书忍字百余以进。其意以为宗族所以不协，由尊长衣食，或有不均；卑幼礼节，或有不备；更相责望，遂成乖争。苟能相与忍之，则常睦雍矣！

唐河东节度使柳公绰，在公卿间最名。有家法，中门东有小斋，自非朝谒之日，每平旦辄出，至小斋诸子仲郢等皆束带，晨省于中门之北。公绰决公私事，接宾客，与弟公权及群从弟再食，自旦至暮，不离小斋。烛至，则以次命子弟一人执经史立烛前，躬读一过毕，乃讲议居官治家之法。或论文，或听琴，至人定钟，然后归寝，诸子昏复定于中门之北。凡二十余年，未尝一日变易。其遇饥岁，则诸子皆蔬食，曰：“昔吾兄弟侍先君为丹州刺史，以学业未成不听食肉，吾不敢忘也。”姑姊妹侄有孤嫠者，虽疏远，必为择婿嫁之，皆用刻木妆奁，缣文绢为资装。常言，必待资装丰备，何如嫁不失时。及公绰卒，仲郢一遵其法。

国朝公卿能守先法久而不衰者，唯故李相 家。子孙数世二百余口，犹同居共 ，田园邸舍所收，及有官者俸禄，皆聚之一库。计口日给，饼饭婚姻丧葬所费，皆有常数，分命子弟掌其事。其规模大抵出于翰林学士宗谔所制也。

夫人爪牙之利，不及虎豹；膂力之强，不及熊羆；奔走之疾，不及麋鹿；飞 之高，不及燕雀。苟非君聚以御外患，则反为异类食矣。是故圣人教之以礼，使之知父子兄弟之亲。人知爱其父，则知爱其兄弟矣；爱其祖，则知爱其宗族矣。如枝叶之附于根干，手足之系于身首，不可离也。岂徒使其粲然条理以为荣观哉！乃实欲更相依庇，以捍外患也。吐谷浑阿豺有子二十人，病且死，谓曰：“汝等各奉吾一支箭，将玩之。”俄而命母弟慕利延曰：“汝

取一支箭折之。”慕利延折之。又曰：“汝取十九支箭折之。”慕利延不能折。阿豺曰：“汝曹知否？单者易折，众者难摧，戮力一心，然后社稷可固。”言终而死。彼戎狄也，犹知宗族相保以为强，况华夏乎！圣人知一族不足以独立也，故又为之甥舅婚媾姻娅以辅之。犹惧其未也，故又爱养百姓以卫之。故爱亲者所以爱其身也，爱民者所以爱其亲也。如是，则其身安若泰山，寿如箕翼，他人安得而侮之哉！故自古圣贤未有不先亲其九族，然后能施及他人者也。彼愚者则不然，弃其九族，远其兄弟，欲以专利其身，殊不知身既孤人斯戕之矣，于利何有哉？昔周厉王弃其九族，诗人刺之曰：“怀德惟宁，宗子惟城。毋俾城坏，毋独斯畏。”苟为独居，斯可畏矣！

宋昭公将去群公子。乐豫曰：“不可。公族，公室之枝叶也，若去之，则本根无所庇荫矣。葛犹能庇其根本，故君子以为比，况国君乎！此谚所谓庇焉而纵寻斧焉者也，必不可。君其图之。亲之以德，皆股肱也，谁敢携二，若之何去之？”昭公不听，果及于乱。

华亥欲代其兄合比为右师，谮于平公而逐之。左师曰：“汝亥也必亡。汝丧而宗室，于人何有？人亦于汝何有？”既而，华亥果亡。

孔子曰：“不爱其亲而爱他人者，谓之悖德；不敬其亲而敬他人者，谓之悖礼。以顺则逆，民无则焉，不在于善，而皆在于凶。德虽得之，君子不贵也。故欲爱其身而弃其宗族，乌在其能爱身也？”

孔子曰：“均无贫，和无寡，安无倾。善为家者，尽其所有而均之，虽糲食不饱，敝衣不完，人无怨矣。夫怨之所生，生于自私及有厚薄也。”

汉世谚曰：“一尺布尚可缝，一斗粟尚可舂。”言尺布可缝而共衣，斗粟可舂而共食，讥文帝以天下之富不能容其弟也。

梁中书侍郎裴子野，家贫，妻子常苦饥寒。中表贫乏者，皆收养之。时逢水旱，以二石米为薄粥，仅得遍焉，躬自同之，曾无厌色。此得睦族之道者也。

【大意】

在本卷中，司马光引用《周易》、《大学》、《诗经》和《孝经》等儒家经典中有关家、国关系的论述，说明“正家而天下定”、治国必先齐其家的道理以及他编撰此书的目的。同时，司马光还提出了君义、臣行、父慈、子孝、兄爱、弟敬、夫和、妻柔、姑慈、妇听等治家的基本准则及其具体做法，并通过列举季康子等人正反两方面的实例，得出了“治家必以礼为先”的结论。

卷二

祖

为人祖者，莫不思利其后世。然果能利之者，鲜矣。何以言之？今之为后世谋者，不过广营生计以遗之。田畴连阡陌，邸肆跨坊曲，粟麦盈仓，金帛充篋笥，慊慊然求之犹未足，施施然自以为子子孙孙累世用之莫能尽也。然不知以义方训其子，以礼法齐其家。自于数十年中勤身苦体以聚之，而子孙于时岁之间奢靡游荡以散之，反笑其祖考之愚不知自娱，又怨其吝啬，无恩于我，而厉虐之也。始则欺给攘窃，以充其欲；不足，则立券举债于人，俟其死而偿之。观其意，惟患其考之寿也。甚者至于有疾不疗，阴行鸩毒，亦有之矣。然而向之所以利后世者，适足以长子孙之恶而为身祸也。顷尝有士大夫，其先亦国朝名臣也，家甚富而尤吝啬，斗升之粟、尺寸之帛，必身自出纳，锁而封之，昼则佩钥于身，夜则置钥于枕下。病甚，困绝不知人，子孙窃其钥，开藏室，发篋笥，取其财。其人后苏，即扞枕下，求钥不得，愤怒遂卒。其子孙不哭，相与争匿其财，遂致斗讼。其处女亦蒙首执牒，自许于府庭，以争嫁资，为乡党笑。盖由子孙自幼及长，惟知有利，不知有义故也。夫生生之资，固人所不能无，然勿求多余，多余希不为累矣。使其子孙果贤耶，岂蔬粝布褐不能自营，至死于道路乎？若其不贤耶，虽积金满堂，奚益哉？多藏以遗子孙，吾见其愚之甚也。然而贤圣皆不顾子孙之匮乏邪？曰，何为其然也？昔者圣人遗子孙以德以礼，贤人遗子孙以廉以俭。舜自侧微积德至于为帝，子孙保之，享国百世而不绝。周自后稷、公刘、太王、王季、文王，积德累功，至于武王而有天下。其诗曰：“诒厥孙谋，以燕翼子。”言丰德泽，明礼法，以遗后世而安固之也。故能子孙承统八百余年，其支庶犹为天下之显，诸侯棋布于海内。其为利岂不大哉！

孙叔敖为楚相，将死，戒其子曰：“王数封我矣，吾不受也。我死，王则封汝，必无受利地。楚越之间有寝邱者，此其地不利而名甚恶，可长有者唯此也。”孙叔敖死，王以美地封其子。其子辞，请寝邱，累世不失。

汉相国萧何，买田宅必居穷僻处，为家不治垣屋，曰：“令后世贤，师吾俭；不贤，无为势家所夺。”

太子太傅疏广，乞骸骨归乡里，天子赐金二十斤，太子赠以五十斤。广日令家具设酒食，请族人故旧宾客相与娱乐。数问其家金余尚有几何？趣卖以共具。居岁余，广子孙窃谓其昆弟老人广所爱信者，曰：“子孙冀及君时颇立产业基址，今日饮食费且尽，宜从丈人所，劝说君买田宅。”老人即以闲暇时为广言此计。广曰：“吾岂老不念子孙哉！顾自有旧田庐，令子孙勤力其中，足以共衣食，与凡人齐。今复增益之以为盈余，但教子孙怠惰耳。贤而多财，则损其志；愚而多财，则益其过。且夫富者，众人之怨也，吾既无，以教化子孙，不欲益其过而生怨。”

涿郡太守杨震，性公廉，子孙常蔬食步行。故旧长者或欲令为开产业。震不肯。曰：“使后世称为清白吏子孙，以此遗之，不亦厚乎！”

南唐德胜军节度使兼中书令周本，好施。或劝之曰：“公春秋高，宜少留余赀以遗子孙。”本曰：“吾系草莽，事吴武王，位至将相，谁遗之乎？”

近故张文节公为宰相，所居堂室，不蔽风雨，服用饮膳，与始为河阳书记时无异。其所亲或规之曰：“公月入俸禄几何？而自奉俭薄如此。外人不

以公清俭为美，反以为有公孙布被之诈。”文节叹曰：“以吾今日之禄，虽侯服王食，何忧不足？然人情由俭入奢则易，由奢入俭则难。此禄安能常恃，一旦失之，家人既习于奢，不能顿俭，必至失所，曷若无失其常！吾虽违世，家人犹如今日乎！”闻者服其远虑。此皆以德业遗子孙者也，所得顾不多乎！

晋光禄大夫张澄，当葬父，郭璞为占墓地曰：“葬某处，年过百岁，位至三司，而子孙不蕃；某处，年几减半，位裁乡校，而累世贵显。”澄乃葬其劣处，位止光禄，年六十四而亡。其子孙昌炽，公侯将相，至梁陈不绝，虽未必因葬地而然，足见其爱子孙厚于身矣。先公既登待从，常曰：“吾所得已多，当留以遗子孙。”处心如此，其顾念后世不亦深乎！

【大意】

司马光认为，做长辈的都想造福于子孙后代，但真正能够做到这点的人却很少。因为这些人只知道给子孙留下财物，而不知道用道义训诫子孙，用礼法治理家庭。其结果是助长了子孙的许多不良行为，甚至产生斗讼、盼父母早死等弊端。相反圣人给子孙留下的遗产是德和礼，贤人给子孙留下的遗产是廉与俭。作者列举了舜积德为帝、享国百世，孙叔敖不贪、累世不失家业，以及萧何克俭、杨震公廉、周本好施、张文节清俭等事例，忠告人们：遗德于子孙后代远比遗财于后代更为有益。

卷三

父

陈亢问于伯鱼曰：“子亦有异闻乎？”对曰：“未也。尝独立，鲤趋而过庭。曰：‘学诗乎？’对曰：‘未也。’‘不学诗无以言。’鲤退而学诗。他日又独立，鲤趋而过庭。曰：‘学礼乎？’对曰：‘未也。’‘不学礼无以立。’鲤退而学礼。闻斯二者。”陈亢退而喜曰：“问一得三，闻诗、闻礼、又闻君子之远其子也。”

曾子曰：“君子之于子，爱之而勿面，使之而勿貌，遵之以道而勿强言；心虽爱之不形于外，常以严庄莅之，不以辞色悦之也。不遵之以道，是弃之也。然强之，或伤恩，故以日月渐摩之也。”

北齐黄门侍郎颜之推《家训》曰：“父子之严，不可以狎；骨肉之爱，不可以简。简则慈孝不接，狎则怠慢生焉。由命士以上，父子异宫，此不狎之道也。抑搔痒痛，悬衾篋枕，此不简之教也。”

石 谏卫庄公曰：“臣闻爱子教之以义方，弗纳于邪，骄奢淫逸，所自邪也。四者之来，宠禄过也。”自古知爱子不知教，使至于危辱乱亡者，可胜数哉！夫爱之，当教之使成人。爱之而使陷于危辱乱亡，乌在其能爱子也？人之爱其子者多曰：“儿幼，未有知耳，俟其长而教之。”是犹养恶木之萌芽，曰：“俟其合抱而伐之”，其用力顾不多哉？又如开笼放鸟而捕之，解缰放马而逐之，曷若勿纵勿解之为易也！

《曲礼》：“幼子常视毋诳。立必正方，不倾听。长者与之提携，则两手奉长者之手。负、剑辟 诏之，则掩口而对。”

《内则》：“子能食食，教以右手。能言，男唯女俞。男 革，女 丝。六年，教之数与方名；七年，男女不同席，不共食；八年，出入门户及即席饮食，必后长者，始教之让；九年，教之数日。十年，出就外傅，居宿于外，学书计。十有三年，学乐、诵诗、舞勺。成童舞象，学射御。”

曾子之妻出外，儿随之啼。妻曰：“勿啼！吾归，为尔杀豕。”妻归，以语曾子。曾子即烹豕以食儿，曰：“毋教儿欺也。”

贾谊言：“古之王者，太子始生，固举以礼，使士负之，过阙则下，过庙则趋，孝子之道也。故自为赤子而教固已行矣。提孩有识。三公三少固明孝、仁、礼、义，以道习之，逐去邪人，不使见恶行。于是皆选天下之端士、孝弟博闻有道术者，以卫翼之，使与太子居处出入。故太子乃生而见正事，闻正言，行正道，左右前后皆正人也。夫习与正人居之不能毋正，犹生长于齐不能不齐言也。习与不正人居之不能毋不正，犹生长于楚不能不楚言也。”

《颜氏家训》曰：“古者圣王，子生孩提，师保固明仁、孝、礼、义，道习之矣。凡庶，纵不能尔，当及婴稚，识人颜色，知人喜怒，便加教诲，使为则为，使止则止。比及数岁，可省笞罚。父母威严而有慈，则子女畏慎而生孝矣。吾见世间无教而有爱，每不能然。饮食运为，恣其所欲，宜诫翻奖，应诃反笑，至有识知，谓法当尔。骄慢已习，方乃制之，捶挞至死而无威，忿怒日隆而增怨。逮于长成，终为败德。孔子云‘少成若天性，习惯如自然’是也。谚云：‘教妇初来，教儿婴孩。’诚哉，斯语！”

“凡人不能教子女者，亦非欲陷其罪恶，但重于诃怒伤其颜色，不忍楚挞惨其肌肤尔。当以疾病为喻，安得不用汤药针艾救之哉？又宜思勤督训者，岂愿苛虐于骨肉乎？诚不得已也。”

“王大司马母卫夫人，性甚严正。王在湓城，为三千人将，年逾四十，少不如意，犹捶挞之，故能成其勋业。”

“梁元帝时，有一学士，聪敏有才，少为父所宠，失于教义。一言之是，遍于行路，终年誉之；一行之非，掩藏文饰，冀其自改。年登婚宦，暴慢日滋，竟以语言不择，为周逖抽肠衅鼓云。”然则爱而不教，适所以害之也。

《传》称： 鸠之养其子，朝从上下，暮从上下，平均如一。至于人，或不能然？《记》曰：父之于子也，亲贤而下无能，使其所亲果贤也，所下果无能也，则善矣。其溺于私爱者，往往亲其无能而下其贤，则祸乱由此而兴矣。

《颜氏家训》曰：“人之爱子，罕亦能均，自古及今，此弊多矣。贤俊者自可赏爱，顽鲁者亦当矜怜，有偏宠者，虽欲以厚之，更所以祸之。共叔之死，母实为之；赵王之戮，父实使之；刘表之倾宗复族，袁绍之地裂兵亡，可谓灵龟明鉴。”此通论也。

曾子出其妻，终身不娶妻。其子元请焉。曾子告其子曰：“高宗以后，妻杀孝己，尹吉甫以后妻放伯奇；吾上不及高宗，中不及吉甫，庸知其得免于非乎？”

后汉尚书令朱晖，年五十失妻。昆弟欲为继室。晖叹曰：“时俗稀不以后妻败家者。”遂不娶。今之人年长而子孙具者，得不以先贤为鉴乎！

《内则》曰：“子妇未孝未敬，勿庸疾怨，姑教之。若不可教，而后怒之。不可怒。子放妇出而不表礼焉。”

君子之所以治其子妇，尽于是而已矣。今世俗之人，其柔懦者，子女之过尚小，则不能教而嘿藏之。及其稍著，又不能怒而心恨之。至于恶积罪大，不可禁遏，则暗鸣郁悒，至有成疾而终者。如此，有子不若无子之为愈也。其不仁者，则纵其情性，残忍暴戾，或听后妻之谗，或用嬖宠之计，捶扑过分，弃逐冻馁，必欲置之死地而后已。《康诰》称：“子弗服厥父事，大伤厥考心。于父不能字厥子，乃疾厥子。”谓之元恶大憝。盖言不孝不慈，其罪均也。

母

为人母者，不患不慈，患于知爱而不知教也。古人有言曰：“慈母败子。”爱而不教，使沦于不肖，陷于大恶，入于刑辟，归于乱亡，非他人败之也。母败之也。自古及今，若是者多矣，不可悉数。

周大任之娠文王也，目不视恶色，耳不听淫声，口出不傲言，文王生而明圣，卒为周宗。君子谓大任能胎教。古者妇人任子，寝不侧，坐不边，立不跛，不食邪味，割不正不食，席不正不坐，目不视邪色，耳不听淫声，夜则令瞽诵诗、道正事。如此，则生子形容端正，才艺博通矣。彼其子尚未生也，固已教之，况已生乎！

孟轲之母，其舍近墓，孟子之少也，嬉戏为墓间之事，踊跃筑埋。孟母曰：“此非所以居之也。”乃去。舍市傍，其嬉戏为 卖之事。孟母又曰：“此非所以居之也。”乃徙。舍学宫之傍，其嬉戏乃设俎豆揖让进退。孟母曰：“此真可以居子矣！”遂居之，孟子幼时问东家杀猪何为？母曰：“欲啖汝。”既而悔曰：“吾闻古有胎教，今适有知而欺之，是教之不信。”乃买猪肉食。既长就学，遂成大儒。彼其子尚幼也，固已慎其所习，况已长乎！

汉丞相翟方进继母，随方进之长安，织履以资方进游学。

晋太尉陶侃，早孤贫，为县吏番阳，孝廉范逵尝过侃，时仓卒无以待宾。其母乃截发，得双 以易酒肴。逵荐侃于庐江太守，召为督邮，由此得仕进。

后魏钜鹿魏缉母房氏，缉生未十旬，父溥卒，母鞠育，不嫁，训导有母仪法度。缉所交游，有名胜者，则身具酒馔；有不及己者，辄屏卧不餐，须其悔谢，乃食。

唐侍御史赵武孟，少好田猎，尝获肥鲜以遗母。母泣曰：“汝不读书，而田猎如是，吾无望也！”竟不食其膳。武孟感激勤学，遂博通经史，举进士，至美官。

天平节度使柳仲郢母韩氏，常粉苦参黄连，和以熊胆，以授诸子，每夜读书，使嚙之以止睡。

太子少保李景让母郑氏，性严明，早寡家贫，亲教诸子。久雨，宅后古墙颓陷，得钱满缸。奴婢喜，走告郑。郑焚香祝之曰：“天盖以先君余庆，愍妾母子孤贫，赐以此钱，然妾所愿者，诸子学业有成，他日受俸，此钱非所欲也。”亟命掩之。此唯患其子名不立也。

齐相田稷子受下吏金百镒，以遗其母。母曰：“夫为人臣不忠，是为入子不孝也。不义之财，非吾有也。不孝之子，非吾子也。子起矣。”稷子遂惭而出，反其金而自归于宣王，请就诛。宣王悦其母之义，遂赦稷子罪，复其位，而以公金赐母。

汉京兆尹隗不疑，每行县录囚徒还，其母辄问不疑：“有所平反，活几何人也？”不疑多有所平反，母喜笑，为饮食，言语异于它时。或亡所出，母怒，为不食。故不疑为吏严而不残。

吴司空孟仁尝为监鱼池官，自结网捕鱼作 寄母。母还之曰：“汝为鱼官，以 寄母，非避嫌也！”

晋陶侃为县吏，尝监鱼池，以一坩 遗母。母封 责曰：“尔以官物遗我，不能益我，乃增吾忧耳。”

隋大理寺卿郑善果母翟氏，夫郑诚讨尉迟迥，战死。母年二十而寡，父欲夺其志。母抱善果曰：“郑君虽死，幸有此儿。弃儿为不慈，背死夫为无礼。”遂不嫁。善果以父死王事，年数岁拜持节大将军，袭爵开封县公，年四十授沂州刺史，寻为鲁郡太守。母性贤明，有节操，博涉书史，通晓政事。每善果出听事，母辄坐胡床，于鄣后察之。闻其剖断合理，归则大悦，即赐之坐，相对谈笑；若行事不允，或妄嗔怒，母乃还堂，蒙袂而泣，终日不食，善果伏于床前不敢起。母方起，谓之曰：“吾非怒汝，乃惭汝家耳。吾为汝家妇，获奉洒扫，知汝先君忠勤之士也，守官清恪，未尝问私，以身殉国，继之以死，吾亦望汝副其此心。汝既年小而孤，吾寡耳，有慈无威，使汝不知礼训，何可负荷忠臣之业乎？汝自童稚袭茅土，汝今位至方岳，岂汝身致之邪？不思此事而妄加嗔怒，心缘骄乐，堕于公政，内则坠尔家风，或失亡官爵；外则亏天子之法，以取辜戾。吾死日，何面目见汝先人于地下乎？”母恒自纺绩，每至夜分而寝。善果曰：“儿封侯开国，位居三品，秩俸幸足，母何自勤如此？”答曰：“吁！汝年已长，吾谓汝知天下理，今闻此言，故犹未也。至于公事，何由济乎？今此秩俸，乃天子报汝先人之殉命也，当散贍六姻，为先君之惠，奈何独擅其利，以为富贵乎？又丝 纺绩，妇人之务，上自王后，下及大夫士妻，各有所制，若堕业者，是为骄逸，吾虽不知礼，其可自败名乎？”自初寡，便不御脂粉，常服大练，性又节俭，非祭祀宾客之事，酒肉不妄陈其前；静室端居，未尝辄出门阁。内外姻戚有吉凶事，但

厚加赠遗，皆不诣其门。非自手作，及庄园禄赐所得，虽亲族礼遗，悉不许入门。善果历任州郡，内自出饌，于衙中食之，公所供皆不许受，悉用修理公宇及分僚佐。善果亦由此克己，号为清吏，考为天下最。

唐中书令崔玄，初为库部员外郎，母卢氏尝戒之曰：“吾尝闻姨兄辛玄馭云：‘儿子从官于外，有人来言，其贫窶不能自存，此吉语也；言其富足，车马轻肥，此恶语也。’吾尝重其言。比见中表仕宦者，多以金帛献遗其父母。父母但知忻悦，不问金帛所从来。若以非道得之，此乃为盗而未发者耳，安得不忧而更喜乎？汝今坐食俸禄，苟不能忠清，虽日杀三牲，吾犹食之不下咽也。”玄由是以廉谨著名。

李景让，宦已达，发斑白，小有过，其母犹撻之。景让事之，终日常竟。及为浙西观察使，有左右都押牙忤景让意，景让杖之而毙。军中愤怒，将为变。母闻之。景让方视事，母出，坐厅事，立景让于庭下而责之曰：“天子付汝以方面，国家刑法，岂得以为汝喜怒之资，妄杀无罪之人乎？万一致一方不宁，岂惟上负朝廷，使垂老之母衔羞于地，何以见汝先人乎？”命左右褫其衣坐之，将撻其背。将佐皆至，为之请。不许。将佐拜且泣，久乃释之。军中由是遂安。此惟恐其子之入于不善也。

汉汝南功曹范滂，坐党人被收，其母就与诀曰：“汝今得与李、杜齐名，死亦何恨？既有令名，复求寿考，可兼得乎？”滂跪受教，再拜而辞。

魏高贵乡公将讨司马文王，以告侍中王沈、尚书王经、散骑常侍王业。沈、业出走，告文王；经独不往。高贵乡公既薨，经被收，辞母。母颜色不变，笑而应曰：“人谁不死！但恐不得死所。以此并命，何恨之有？”

唐相李义府专横，侍御史王义方欲奏弹之，先白其母曰：“义方御史，视奸臣不纠则不忠，纠之则身危而忧及于亲，为不孝；二者不能自决，奈何？”母曰：“昔王陵之母杀身以成子之名，汝能尽忠以事君，吾死不恨。”此非不爱其子，惟恐其子为善之不终也。然则为人母者，非徒鞠育其身使不罹水火，又当养其德使不入于邪恶，乃可谓之慈矣！

汉明德马皇后无子，贾贵人生肃宗。显宗命后母养之，谓曰：“人未必当自生子，但患爱养不至耳。”后于是尽心抚育，劳瘁过于所生。肃宗亦孝，性淳笃，恩性天至。母子慈爱，始终无纤介之间，古今称之，以为美谈。

隋番州刺史陆让母冯氏，性仁爱，有母仪。让即其孽子也，坐赃当死，将就刑，冯氏蓬头垢面诣朝堂，数让罪，于是流涕呜咽，亲持杯粥劝让食，既而上表求哀词，情甚切。上愍然为之改容，于是集京城士庶于朱雀门，遣舍人宣诏曰：“冯氏以嫡母之德，足为世范，慈爱之道，义感人神，特宜矜免，用奖风俗；让可减死，除名。”复下诏褒美之，赐物五百段，集命妇与冯相识，以旌宠异。

齐宣王时，有人斗死于道，吏讯之。有兄弟二人，立其傍，吏问之。兄曰：“我杀之。”弟曰：“非兄也，乃我杀之。”期年，吏不能决，言之于相；相不能决，言之于王，王曰：“今皆舍之，是纵有罪也；皆杀之，是诛无辜也。寡人度其母能知善恶。试问其母，听其所欲杀活。”相受命，召其母问曰：“母之子杀人，兄弟欲相代死，吏不能决，言之于王，王有仁惠，故问母何所欲杀活。”其母泣而对曰：“杀其少者。”相受其言，因而问之曰：“夫少子者人之所爱，今欲杀之，何也？”其母曰：“少者，妾之子也；长者，前妻之子也。其父疾且死之时属于妾曰：‘善养视之。’妾曰：‘诺！’今既受人之托，许人以诺，岂可忘人之托而不信其诺耶？！且杀兄活弟，是

以私爱废公义也。背言忘信，是欺死者也；失言忘约，已诺不信，何以居于世哉？！予虽痛子，独谓行何！”泣下沾襟。相入，言之于王。王美其义，高其行，皆赦。不杀其子，而尊其母，号曰：“义母”。

魏芒慈母者，孟杨氏之女，芒卯之后妻也，有三子；前妻之子有五人，皆不爱。慈母遇之甚异，犹不爱。慈母乃令其三子不得与前妻之子齐，衣服、饮食、进退、起居甚相远前妻之子犹不爱。于是前妻中子犯魏王令，当死。慈母忧戚悲哀，带围减尺，朝夕勤劳，以救其罪。人有谓慈母曰：“子不爱母至甚矣，何为忧惧勤劳如此？”慈母曰：“如妾亲子，虽不爱妾，妾犹救其祸而除其害，独假子而不为，何以异于凡人？且其父为其孤也，使妾而继母，继母如母。为人母而不能爱其子，可谓慈乎？亲其亲而偏其假，可谓义乎？不慈且无义，何以立于世？彼虽不爱妾，妾可以忘义乎？”遂讼之。魏安厘王闻之，高其义，曰：“慈母如此，可不赦其子乎？”乃赦其子而复其家。自此之后，五子亲慈母，雍雍若一。慈母以礼义渐之，率导八子，咸为魏大夫卿士。

汉安众令汉中程文矩妻李穆姜，有二男，而前妻四子以母非所生，憎毁日积。而穆姜慈爱温仁，抚字益隆，衣食资供，皆兼倍所生。或谓母曰：“四子不孝甚矣，何不别居以远之？”对曰：“吾方以义相导，使其自迁善也。”及前妻长子兴疾困笃，母恻隐，亲自为调药膳，恩情笃密。兴疾久乃瘳，于是呼三弟谓曰：“继母慈仁，出自天爱，吾兄弟不识恩养，禽兽其心，虽母道益隆，我曹过恶亦已深矣！”遂将三弟诣南郑狱，陈母之德，状己之过，乞就刑辟。县言之于郡。郡守表异其母，蠲除家徭，遣散四子，许以修革。自后训导愈明，并为良士。今之人为人嫡母而疾其孽子，为人继母而疾其前妻之子者，闻此四母之风，亦可以少愧矣。

鲁师春姜嫁其女，三往而三逐。春姜问其故，以轻侮其室人也。春姜召其女而笞之，曰：“夫妇人以顺从为务，贞悫为首；今尔骄溢不逊以见逐，曾不悔前过，吾告汝数矣，而不吾用，尔非吾子也。”笞之百而留之。三年，乃复嫁之。女奉守节义，终知为人妇之道。今之为母者，女未嫁不能诲也；既嫁，为之援，使挟己以凌其婿家；及见弃逐，则与婿家斗讼，终不自责其女之不令也。如师春姜者，岂非贤母乎！

【大意】

在本卷中，司马光引用《周礼》、《颜氏家训》、《内则》等语录和曾子等人物的事迹，说明了为父母之道：爱子但不宠溺，教子以义方，晓之以理，教育子女诚实为人，从小培养子女良好的行为习惯。他指出：为父母之道的关键在于一个“严”字。如果只知疼爱，不知严教，会使子女陷于忤逆、罪恶的境地。他还列举了周大任娠文王用胎教、孟母三迁择邻而居等事例，从正面说明了母亲教育子女的重要性和母亲行为、品德的重要作用。

卷四

子上

《孝经》曰：“夫孝，天之经也，地之义也，民之行也。天地之经而民是则之。”又曰：“不爱其亲而爱他人者，谓之悖德；不敬其亲而敬他人者，谓之悖礼。以顺则逆，民无则焉。不在于善，而皆在于凶德，虽得之，君子不贵也。”又曰：“五刑之属三千，而罪莫大于不孝。”孟子曰“不孝有五：惰其四支，不顾父母之养，一不孝也；博奕好饮酒，不顾父母之养，二不孝也；好货财私妻子，不顾父母之养，三不孝也；从耳目之欲，以为父母戮，四不孝也；好勇斗狠以危父母，五不孝也。”夫为人子，而事亲或亏，虽有他善累百，不能掩也，可不慎乎！

《经》曰“君子之事亲也，居则致其敬，养则致其乐，病则致其忧，丧则致其哀，祭则致其严。”

孔子曰：“今之孝者，是谓能养。至于犬马，皆能有养。不敬，何以别乎？”《礼》：子事父母，鸡初鸣，咸盥漱，盛容饰，以适父母之所。父母之衣衾簟席枕几不传；杖、屨 敬之勿敢近；敦牟、卮 ，非 莫敢用。在父母之所，有命之，应唯敬对。进退周旋慎齐。升降出入揖逊，不敢啜噫、噫、咳、欠、伸、跛、倚、睥视，不敢唾 。寒不敢袭，痒不敢搔。不有敬事，不敢袒裼，不涉不褻。为人子者，出必告，反必面。所游必有常，所习必有业，恒言不称老。又，为人子者，居不主奥，坐不中席，行不中道，立不中门。食飧不为概，祭祀不为尸。听于无声，视于无形。不登高，不临深，不苟訾，不苟笑。孝子不服 ，不登危，惧辱亲也。

宋武帝即大位，春秋已高，每旦朝继母萧太后，未尝失时刻，彼为帝王尚如是，况士民乎！

梁临川静惠王宏，兄懿为齐中书令，为东昏侯所杀，诸弟皆被收。僧慧思藏宏，得免。宏避难潜伏，与太妃异处，每遣使恭问起居。或谓：“避难须密，不宜往来。”宏衔泪答曰：“乃可无我，此事不容暂废。”彼在危难尚如是，况平时乎！

为子者，不敢自高贵，故在礼，三赐不及车马，不敢以富贵加于父兄。

国初，平章事王溥，父祚有宾客，溥常朝服侍立。客坐不安席。祚曰：“豚犬，不足为之起。”此可谓居则致其敬矣。

《礼》：子事父母，鸡初鸣而起，左右佩服以适父母之所。及所，下气怡声，问衣燠寒，疾痛苛痒，而敬抑搔之。出入则或先或后，而敬扶持之。进盥，少者奉 ，长者奉水，请沃盥，盥卒，授巾。问所欲而敬进之，柔色以温之。父母之命，勿逆勿怠。若饮之食之，虽不嗜，必尝而待；加之衣服，虽不欲，必服而待。

又，子妇无私货，无私蓄，无私器，不敢私假，不敢私与。

又，为人子之礼，冬温而夏 ，昏定而晨省，在丑夷不争。

孟子曰：“曾子养曾皙，必有酒肉。将彻，必请所与。问有余，必曰有。曾皙死，曾元养曾子，必有酒肉。将彻，不表所与，问有余，曰亡矣。将以复进也。此所谓养口体者也。若曾子，则可谓养志也。事亲若曾子者，可也。”

老莱子孝奉二亲，行年七十，作婴儿戏，身服五采斑斓之衣，尝取水上堂，诈跌，仆卧地，为小儿啼，弄雏于亲侧，欲亲之喜。

汉谏议大夫江革，少失父，独与母居。遭天下乱，盗贼并起，革负母逃难，备经险阻，常采拾以为养，遂得俱全于难。革转客下邳，贫穷裸跣行，佣以供母，便身之物，莫不毕给。建武末年，与母归乡里，每至岁时，县当案比，革以老母不欲摇动，自在辕中挽车，不用牛马。由是乡里称之曰“江巨孝”。

晋西河人王延，事亲色养，夏则扇枕席，冬则以身温被，隆冬盛寒，体无全衣，而亲极滋味。

宋会稽何子平，为扬州从事吏，月俸得白米，辄货市粟麦。人曰：“所利无几，何足为烦？”子平曰：“尊老在东，不办得米，何心独飧白粲！”每有赠鲜肴者，若不可寄至家，则不肯受。后为海虞令，县禄唯供养母一身，不以及妻子。人疑其俭薄。子平曰：“希禄本在养亲，不在为己。”问者惭而退。

同郡郭原平养亲，必以己力，拥赁以给供养。性甚巧，每为人佣作，止取散夫价。主人设食，原平自以家贫，父母不办有肴味，唯餐盐饭而已。若家或无食，则虚中竟日，义不独饱，须日暮作毕，受直归家，于里余买，然后举。

唐曹成王皋为衡州刺史，遭诬在治，念太妃老，将惊而戚，出则囚服就辟，入则拥笏垂鱼，坦坦施施，贬潮州刺史，以迁入贺。既而事得直，复还衡州，然后跪谢告实。此可谓养则致其乐矣。

《礼》：父母有疾，冠者不栉，行不翔，言不惰，琴瑟不御。食肉不至变味，饮酒不至变貌，笑不至矧，怒不詈，疾止复故。

文王之为世子，朝于王季，日三。鸡初鸣而衣服，至于寝门外，问内竖之御者曰：“今日安否？何如？”内竖曰：“安。”文王乃喜。及日中又至，亦如之。及暮又至，亦如之。其有不安节，则内竖以告文王。文王色忧，行不能正履。王季复膳，然后亦复初。武王帅而行之，不敢有加焉。文王有疾，武王不脱冠带而养。文王一饭亦一饭，文王再饭亦再饭，旬有二日，乃间。

汉文帝为代王时，薄太后常病。三年，文帝目不交睫，衣不解带，汤药非口所尝弗进。

晋范乔父粲，仕魏为太宰中郎。齐王芳被废，粲遂称疾，阖门不出，阳狂不言，寝所乘车，足不履地。子孙常侍左右，候其颜色，以知其旨。如此三十六年，终于所寝之车。乔与二弟并弃学业，绝人事，侍疾家庭，至粲没，不出里邑。

南齐庾黔娄为孱陵令，到县未旬，父易在家遘疾。黔娄忽心惊，举身流汗，即日弃官归家。家人悉惊其忽至。时易病始二日。医云：“欲知差剧，但尝粪甜苦。”易泄利。黔娄辄取尝之，味转甜滑，心愈忧苦。至夕，每稽颡北辰，求以身代。俄闻空中有声，曰：“徵君寿命尽，不可延。汝诚祷既至，改得至月末。”晦，而易亡。

后魏孝文帝，幼有至性，年四岁时，献文患痲，帝亲自吮脓。

北齐孝昭帝，性至孝。太后不豫，出居南宫。帝行不正履，容色赅悴，衣不解带，殆将旬。殿去南宫五百余步，鸡鸣而出，辰时方还；来去徒行，不乘舆辇。太后所苦小增，便即寝伏阁外，食饮药物，尽皆躬亲。太后惟常心痛，不自堪忍。帝立侍帷前，以爪掐手心，血流出袖。此可谓病则致其忧矣。

《经》曰：孝子之丧亲也，哭不哀，礼无容，言不文，服美不安，闻乐不乐，食旨不甘，此哀戚之情也。三日而食，教民无以死伤生，毁不灭性，此圣人之政也。丧不过三年，示民有终也。为之棺槨衣衾而举之，陈其簠簋而哀戚之，擗踊哭泣，哀以送之，卜其宅兆而安厝之，为之宗庙以鬼享之。春秋祭祀，以时思之。生事爱敬，死事哀戚，生民之本尽矣。生死之义备矣，孝子之事亲终矣。君子之于亲丧固所以自尽也，不可不勉。丧礼备在方册，不可悉载。

孔子曰：“少连、大连善居丧，三日不怠，三月不解，期悲哀，三年忧，东夷之子也。”高子皋执亲之丧也；泣血三年，未尝见齿，君子以为难。

颜丁善居丧：始死，皇皇焉，如有求而弗得；及殡，望望焉，如有从而弗及；既葬，慨焉如不及其反而息。

唐太常少卿苏，遭父丧；睿宗起复为工部侍郎，固辞。上使李日知谕旨。日知终坐不言而还，奏曰：“臣见其哀毁，不忍发言，恐其殒绝。”上乃听其终制。

左庶子李涵为河北宣慰使，会丁母忧，起复本官而行，每州县邮驿，公事之外，未尝启口，蔬饭饮水，席地而息。使还，请罢官，终丧制。代宗以其毁瘠，许之。自余能尽哀竭力，以丧其亲，孝感当时，名光后来者，世不乏人。此可谓丧则致其哀矣。

古之祭礼详矣，不可遍举。孔子曰：祭如在。君子事死如事生，事亡如事存。斋三日，乃见其所为斋者。祭之日，乐与哀半，飨之必乐，己至必哀。外尽物，内尽志；入室，然必有见乎其位；周还出户，肃然必有闻乎其容声；出户而听，忼然必有闻乎其叹息之声。是故先王之孝也，色不忘乎目，声不绝乎耳，心志嗜欲不忘乎心。致爱则存，致恻则著，著存不忘乎心，夫安得不敬乎！齐齐乎其敬也，愉愉乎其忠也，勿勿诸欲其飨之也。诗曰：“神之格思，不可度思，矧可思。”此其大略也。

孟蜀太子宾客李郢，年七十余，享祖考，犹亲涤器。人或代之，不从，以为无以达追慕之意。此可谓祭则致其严矣。

《经》曰：身体发肤，受之父母，不敢毁伤，孝之始也。

曾子有疾，召门弟子曰：“启予足，启予手。诗云：‘战战兢兢，如临深渊，如履薄冰。’而今而后，吾知免夫！小子。”

乐正子春下堂而伤足，数月不出，犹有忧色。门弟子曰：“夫子之足廖矣，数月不出，犹有忧色，何也？”乐正子春曰：“善！如尔之问也。善！如尔之问也。吾闻诸曾子，曾子闻诸夫子，曰：‘天之所生，地之所养，惟人为大。父母全而生之，子全而归之，可谓孝矣！不亏其体，不辱其身，可谓全矣！故君子顷步而弗敢忘孝也。’今予忘孝之道，予是以有忧色也。一举足而不敢忘父母，一出言而不敢忘父母。一举足而不敢忘父母，是故道而不径、舟而不游，不敢以先父母之遗体行殆。一出言而不敢忘父母，是故恶言不出于口，忿言不反于身。不辱其身，不羞其亲，可谓孝矣！”

或曰：亲有危难则如之何？亦忧身而不救乎？曰：非谓其然也。孝子奉父母之遗体，平居一毫不敢伤也；及其徇仁蹈义，虽赴汤火无所辞，况救亲于危难乎！古以死徇其亲者多矣。

晋末乌程人潘综，遭孙恩乱，攻破村邑，综与父骠共走避贼。骠年老行迟，贼转逼。骠语综：“我不能去，汝可走脱，幸勿俱死。”骠困乏坐地。综迎贼，叩头曰：“父年老，乞赐生命！”贼至，骠亦请贼曰：“儿少，自

能走，今为老子不去。孝子不惜死，可活此儿。”贼因斫骠。综乃抱父于腹下，贼斫综头面，凡四创，综当时闷绝。有一贼从傍来会，曰：“卿举大事，此儿以死救父，云何可杀？杀孝子不祥。”贼乃止。父子并得免。

齐射声校尉庾道愍，所生母漂流交州道，愍尚在襁褓。及长知之，求为广州绥宁府佐。至府，而去交州尚远，乃自负担，冒险自达。及至州，寻求母，经年不获，日夜悲泣。尝入村，日暮雨骤，乃寄止一家。有姬负薪自外还，道愍心动，因访之，乃其母也。于是俯伏号泣，远近赴之，莫不挥泪。

梁湘州主簿吉，父天监初为原乡令，为吏所诬，逮诣廷尉。年十五，号泣衢路，祈请公卿。行人见者，皆为陨涕。其父理虽清白，而耻为吏讯，乃虚自引咎，罪当大辟。乃挝登闻鼓，乞代父命。武帝嘉异之，尚以其童稚，疑受教于人，敕廷尉蔡法度严加胁诱，取其款实，法度乃还寺，盛陈徽，厉色问曰：“尔求代父死，敕已相许，便应伏法，然刀锯至剧，审能死不？且尔童孺，志不及此，必人所教，姓名是谁？若有悔异，亦相听许。”对曰：“囚虽蒙弱，岂不知死可畏惮？顾诸弟幼藐，唯因为长，不忍见父极刑，自延视息，所以内断胸臆，上干万乘。今欲殉身不测，委骨泉壤，此非细故，奈何受人教耶？”法度知不可屈挠，乃更和颜，诱语之曰：“主上知尊侯无罪，行当释，亮观君神仪明秀，足称佳童，今若转辞，幸父子同济，奚以此妙年，苦求汤镬？”曰：“凡蝼蚁，尚惜其生，况在人斯，岂愿粉？但父挂深劾，必正刑书，故思殒仆，冀延父命。”初见囚，狱掾依法备加桎梏。法度矜之，命脱其二械，更令著一小者。弗听，曰：“求代父死，死囚岂可减乎？”竟不脱械。法度以闻帝，乃宥其父子。丹阳尹王志求其在廷尉故事，并诸乡居，欲于岁首举充纯孝。曰：“异哉王尹！何量之薄也！夫父辱子死，斯道固然，若有面目，当其此举，则是因父买名，一何其辱。”拒之而止。此其章章尤著者也。

【大意】

在本卷中，司马光认为：孝是天经地义的，不孝是最大的罪恶。他依据《孟子》说明了“不孝”的五种表现。认为做人子的，如果在侍奉父母方面做得有欠缺，即使其他方面做得再好，也不能掩盖其悖逆、不孝。侍奉父母要做到敬畏、乐养。文中列举了日常生活中子女对待父母的种种行为要求，并用宋武帝等孝子的事例，说明怎样行孝。

卷五

子下

《书》称“舜，不格奸”，何谓也？曰：言能以至孝，和顽昏傲，使进进以善自治，不至于大恶也。

曾子耘瓜，误斩其根。皙怒，建大杖以击其背。曾子仆地而不知人。久之乃苏，欣然而起，进于曾皙曰：“响也！参得罪于大人，用力教参，得无疾乎。”退而就房，援琴而歌，欲令曾皙闻之，知其体康也。孔子闻之而怒，告门弟子曰：“参来，勿内。”曾参自以为无罪，使人请于孔子。孔子曰：“汝不闻乎，昔舜之事瞽瞍，欲使之，未尝不在于侧；索而杀之，未尝可得。小捶则待过，大杖则逃走，故瞽瞍不犯不父之罪，而舜不失之孝。今参事父，委身以待暴怒，殄而不避，身既死而陷父于不义，其不孝孰大焉？汝非天子之民乎？杀天子之民，其罪奚若？”曾参闻之，曰：“参，罪大矣！”遂造孔子而谢过，此之谓也。

或曰，孔子称色难。色难者，观父母之志趣，不待发言而后顺之者也。然则《经》何以贵于谏争乎？曰：谏者，为救过也。亲之命可从而不从，是悖戾也；不可从而从之，则陷亲于大恶。然而不谏是路人，故当不义则不可不争也。或曰：然则争之能无亲之意乎？曰：所谓争者，顺而止之，志在必于从也。孔子曰：“事父母几谏。见志不从，又敬不违，劳而不怨。”《礼》：父母有过，下气怡色，柔声以谏。谏若不入，起敬起孝。说则复谏。不说，则与其得罪于乡党州闾，宁熟谏。父母怒，不说而挞之流血，不敢疾怨，起敬起孝。又曰：事亲有隐而无犯。又曰：父母有过，谏而不逆。又曰：三谏而不听则号泣而随之，言穷无所之也。或曰：谏则彰亲之过，奈何？曰：谏诸内隐诸外者也，谏诸内则亲过不远，隐诸外故人莫得而闻也。且孝子善则称亲，过则归己。《凯风》曰：“母氏圣善，我无令人。”其心如是，夫又何过之彰乎？

或曰：子孝矣，而父母不爱，如之何？曰：责己而已。昔舜父顽母象傲，日以杀舜为事，舜往于田，日号泣于天，于父母负罪引慝，载见瞽瞍，夔夔斋。瞽瞍亦允若，诚之至也。如瞽瞍者，犹信而顺之，况不至是者乎！

曾子曰：“父母爱之，喜而不忘；父母恶之，惧而弗怨。”

汉侍中薛包，好学笃行，丧母，以至孝闻。及父娶后妻而憎包，分出之。包日夜号泣，不能去，至被殴杖，不得已庐于舍外，旦入而洒埽。父怒，又逐之。乃庐于里门，晨昏不废。积岁余，父母惭而还之。

晋太保王祥至孝。早丧亲，继母朱氏不慈，数谮之，由是失爱于父，每使埽除牛下，祥愈恭谨。父母有疾，衣不解带，汤药必亲尝。有丹柰结实，母命守之，每风雨，祥辄抱树而泣。其笃孝纯至如此。母终，居丧毁悴，杖而后起。

西河人王延，九岁丧母，泣血三年，几至灭性。每至忌月，则悲泣三旬。继母卜氏遇之无道，恒以蒲穰及败麻头与延贮衣。其姑闻而问之，延知而不言，事母弥谨。卜氏尝盛冬思生鱼，敕延求而不获，杖之流血。延寻汾凌而哭。忽有一鱼，长五尺，踊出冰上。延取以进母。卜氏心悟，抚延如己生。

齐始安王谿议刘 父绍仕宋，位中书郎。 母早亡，绍被敕纳路太后兄

女为继室，年数岁，路氏不以为子，奴婢辈捶打之，无期度。母亡日，辄悲啼不食，弥为婢辈所苦。路氏生，怜爱之不忍舍，常在床帐侧，辄被驱捶，终不肯去。路氏病经年，昼夜不离左右，每有增加，辄流涕不食。路氏病瘥，感其意，慈爱遂隆。路氏富盛，一旦，为立斋宇筵席，不减侯王。

唐富歙观察使崔衍父伦为左丞，继母李氏，不慈于衍。衍时为富平尉。伦使于吐蕃，久方归。李氏衣敝衣以见伦。伦问其故。李氏称，伦使于蕃中，衍不给衣食。伦大怒，召衍责诟，命仆隶拉于地，袒其背，将鞭之。衍泣涕，终不自陈。伦弟殷闻之，趋往，以身蔽衍，杖不得下，因大言曰：“衍每月俸钱皆送嫂处，殷所具知，何忍乃言衍不给衣食？”伦怒乃解。由是伦遂不听李氏之譖。及伦卒，衍事李氏益谨。李氏所生次子，每多取母钱，使其主以书契征负于衍。衍岁为偿之。故衍官至江州刺史，而妻子衣食无所余。子诚孝而父母不爱，则孝益彰矣，何患乎！

或曰：妻子失亲之意，则如之何？曰：礼，子甚宜其妻，父母不说，出；子不宜其妻，父母曰“是善事我”，子行夫妇之礼焉，没身不衰。

汉司隶校尉鲍永，事后母至孝。妻尝于母前叱狗，永去之。

齐征北司徒记室刘母孔氏，甚严明。年四十余，未有婚对。建元中，高帝与司徒褚彦回为娶王氏女，王氏穿壁挂履，土落孔氏床上。孔氏不悦，即出其妻。

唐凤阁舍人李迥秀母氏庶贱，其妻崔氏，尝叱婢，母闻之不悦。迥秀即时出妻。或止之曰：“贤室虽不避嫌疑，然过非出状，何遽如此？”迥秀曰：“娶妻本以养亲，今违忤颜色，何敢留也。”竟不从。

后汉郭巨家贫，养老母。妻生一子，三岁，母常减食与之，巨谓妻曰：“贫乏不能供给，共收埋子。子可再有，母不可再得。”妻不敢违，巨遂掘坑二尺余，得黄金一釜。或曰：郭巨非中道。曰：然。以此教民，民犹厚于慈而薄于孝。

或曰：五母在礼，律皆同服。凡人事嫡，继，慈养之情乌能比于所生？或者疑于伪与。曰：是何言之悖也。在礼，为人后者，斩衰三年。《传》曰：何以三年也？受重者必以尊服服之。何如而可为之后？同宗则可为之后。如何而可以为人后？支子可也。为所后者之祖父母妻，妻之父母昆弟，昆弟之子若子，继母如母。《传》曰：继母何以如母？继母之配父，与因母同，故孝子不敢殊也。慈母如母。《传》曰：慈母者，何也？妾之无子者，妾子之无母者，父命妾曰，以为子；命子曰，女以为母。若是则生养之，终其身如母，死则丧之三年如母，贵父之命也。况嫡母子之君也。其尊至矣！梁中军田曹行参军庾沙弥嫡母刘氏，寝疾。沙弥晨昏侍侧，衣不解带。或应针灸，辄以身先试。及母亡，水浆不入口累日。初进大麦薄饮，经十旬，方为薄粥，终丧不食盐酱。冬日不衣绵纩，夏日不解袷，不出庐户，昼夜号恸，邻人不忍闻。所坐荐，泪沾为烂。墓在新林，忽有旅松百许株，枝叶郁茂，有异常松。刘好啖甘蔗，沙弥遂不复食之，汉丞相翟方进，既富贵，后母犹在，进供养甚笃。太尉胡广年八十，继母在堂，朝夕瞻省，旁无几杖，言不称老。汉显宗命马皇后母养肃宗，肃宗孝性纯笃，母子慈爱，始终无纤介之间。帝既专以马氏为外家，故所生贾贵人不登极位。贾氏亲宗，无受宠荣者。及太后崩，乃策书加贵人玉赤绶而已。古人有丁兰者，母早亡，不及养，乃刻木而事之。彼贤者，孝爱之心发于天性；失其亲而无所施，至于刻木，犹可事

也，况嫡继慈养之存乎？圣人顺贤者之心而为之礼，岂有圣人而教人为伪者乎？

葬者，人子之大事。死者以窀穸为安宅，兆而未葬，犹行而未有归者也。是以孝子虽爱亲，留之不敢久也。古者天子七月，诸侯五月，大夫三月，士逾月，诚由礼物有厚薄，奔赴有远近，不如是不能集也。国家诸令，王公以下皆三月而葬，盖以待同位外姻之会葬者适时之宜，更为中制也。《礼》：未葬不变服，啜粥，居倚庐，寝苫枕块，既虞而后有所变，盖孝子之心，以为亲未获所安，己不敢即安也。

汉蜀郡太守廉范，王莽大司徒丹之孙也。父遭丧乱，客死于蜀汉，范遂流寓西州。西州平，归乡里。年十五，辞母西迎父丧。蜀都太守张穆，丹之故吏，重资送范。范无所受，与客步负丧归葭萌。载船触石破没，范抱持棺柩，遂俱沉溺。众伤其义，钩求得之，疗救仅免于死，卒得归葬。

宋会稽贾恩，母亡未葬，为邻火所逼，恩及妻氏号泣奔救。邻近赴助，棺椁得免，恩及氏俱烧死。有司奏，改其里为“孝义里”，蠲租布三世，追赠恩显亲左尉。

会稽郭原平，父亡，为茔圻凶功不欲假人，己虽巧而不解作墓，乃访邑中有营墓者，助之运力，经时展勤，久乃闲练。又自卖十夫，以供众费。窀穸之事，俭而当礼，性无术学，因心自然。葬毕，诣所，买主，执役不懈，与诸奴分务，让逸取劳，主人不忍使，每遣之。原平服勤，未尝暂替。佣赁养母，有余聚以自赎。

海虞令何子平，母丧去官，哀毁逾礼，每至哭踊，顿绝方苏。属大明末，东土饥荒，继以师旅，八年不得营葬。昼夜号哭，常如袒括之日，冬不衣絮，暑不就清凉，一日以数合米为粥，不进盐菜。所居屋败，不蔽风日，兄子伯与欲为葺理，子平不肯，曰：“我情事未伸，天地一罪人耳，屋何宜覆？”蔡兴宗为会稽太守，甚加矜赏，为营冢圻。

新野庾震丧父母，居贫无以葬，赁书以营事，至手掌穿，然后成葬事。贤者于葬，何如其汲汲也。今世俗信术者妄言，以为葬不择地及岁月日時，则子孙不利，祸殃总至，乃至终丧除服，或十年，或二十年，或终身，或累世，犹不葬，至为水火所漂焚，他人所投弃，死亡尸柩，不知所之者，岂不哀哉！人所贵有子孙者，为死而形体有所付也。而既不葬，则与无子孙而死道路者奚以异乎？诗云：“行有死人，尚或之。”况为人子孙，乃忍弃其亲而不葬哉！

唐太常博士吕才叙《葬书》曰：“《孝经》云，‘卜其宅兆而安厝之’。盖以窀穸既终，永安体魄，而朝市迁变，泉石交侵，不可前知，故谋之龟筮。近代或选年月，或相墓田，以为一事失所，祸及死生。按礼，天子、诸侯、大夫葬，皆有月数，则是古人不择年月也。《春秋》九月丁巳葬宁公，雨，不克葬；戊午日中，乃克日中而窆。子产不毁，是不择时也。古之葬者，皆于国都之北，域有常处，是不择地也。今葬者，以为子孙富贵贫贱夭寿，皆因卜所致。夫子文为令尹而三已，柳下惠为士师而三黜，讨其邱垅，未尝改移，而野俗无识，妖巫妄言，遂于踊之际，择葬地而希官爵，荼毒之秋，选葬时而规财利，斯言至矣。夫死生有命，富贵在天，固非葬所能移。就使能移，孝子何忍委其亲不葬而求利己哉？世又有用羌胡法，自焚其柩收烬骨而葬之者，人习为常，恬莫之怪。呜呼！讹俗戾，乃至此乎？或曰：旅宦远方，贫不能致其柩，不焚之何以致其就葬？曰：如廉范辈，岂其家富也。

延陵季子有言：‘骨肉归复于土，命也，魂气则无不之也。’舜为天子，巡狩至苍梧而殁，葬于其野。彼天子犹然，况士民乎！必也无力不能归其柩，即所亡之地而葬之，不犹愈于毁焚乎？或曰：生事之以礼，死葬之以礼，祭之以礼，具此数者，可以为大孝乎？曰：未也。天子以德教加于百姓，刑于四海为孝；诸侯以保社稷为孝；卿大夫以守其宗庙为孝；士以保其禄位为孝，皆谓能成其先人之志，不附其业者也。”

晋庚袞父戒袞以酒，袞尝醉，自责曰：“余废先人之戒，其何以训人？”乃于父墓前自杖三十。可谓能不忘训辞矣。

《诗》云：“题彼 ，载飞载鸣，我日斯迈，而月斯征。夙兴夜寐，无忝尔所生。”

《经》曰：立身行道，扬名于后世，以显父母，孝之终也。又曰：事亲者，居上不骄，为下不乱，在丑不争。居上而骄则亡，为下而乱则刑，在丑而争则兵。三者不除，虽日用三牲之养，犹为不孝也。

《内则》曰：“父母虽没，将为善，思贻父母令名，必果；将为不善，思贻父母羞辱，必不果。”

公明仪问于曾子曰：“夫子可以为孝乎？”曾子曰：“是何言欤？是何言欤？君子之所谓孝者，先意承志，谕父母于道。参直养者也，安能为孝乎。”

曾子曰：“身也者，父母之遗体也。行父母之遗体，敢不敬乎？居处不庄非孝也，事君不忠非孝也，莅官不敬非孝也，朋友不信非孝也，战陈无勇非孝也。五者不备，灾及其亲，敢不敬乎？亨熟膾芎，尝而荐之，非孝也。君子之所谓孝也，国人称愿，然曰幸哉有子如此，所谓孝也已。”为人子能如是，可谓之孝有终矣。

【大意】

在本卷中，司马光引用《书》、《礼》中有关子女应如何善待父母的论述，认为即使父母顽 昏傲、刻薄寡恩，子女也只能自责反省，不可生怨恨之心。如果父母有过错，则应低声下气、和颜悦色，柔声以谏。如果父母不听谏，仍要恭顺，等父母高兴时再进谏。文中列举了薛包、王祥等至孝之子行孝的事迹，说明了孝道的重要性，指出孝敬父母必须善始善终。

卷六

女

《礼》：女子十年不出，姆教婉娩听从，执麻，治丝茧，织组，学女事以共衣服。观于祭祀，纳酒浆笱豆菹醢，礼相助奠。十有五年而笄，二十而嫁。古者妇人先嫁三月，祖庙未毁，教于公宫；祖庙既毁，教于宗室。教以妇德、妇言、妇容、妇功，教成祭之，牲用鱼，之以藻，所以成妇顺也。

曹大家《女戒》曰：今之君子徒知训其男，检其书传，殊不知夫主之不可不事，礼义之不可不存。但教男而不教女，不亦蔽于彼此之教乎？《礼》，八岁始教之书，十五而志于学矣！独不可依此以为教哉。夫云妇德，不必才明绝异也；妇言，不必辩口利辞也；妇容，不必颜色美丽也；妇功，不必工巧过人也。清闲、贞静、守节、整齐，行己有耻，动静有法，是谓妇德。择辞而说，不道恶语，时然后言，不厌于人，是谓妇言。盥浣尘秽，服饰鲜洁，沐浴以时，身不垢辱，是谓妇容。专心纺绩，不好戏笑，洁斋酒食，以奉宾客，是谓妇功。此四者，女之大德，而不可乏者也。然为之甚易，唯在存心耳。凡人，不学则不知礼义。不知礼义，则善恶是非之所在皆莫之识也。于是乎有身为暴乱而不自知其非也，祸辱将及而不知其危也。然则为人，皆不可以不学，岂男女之有异哉？是故女子在家，不可以不读《孝经》、《论语》及《诗》、《礼》，略通大义。其女功，则不过桑麻织绩制衣裳为酒食而已，至于刺绣华巧，管弦歌诗，皆非女子所宜习也。古之贤女无不好学，左图右史，以自儆戒。

汉和熹邓皇后，六岁能史书，十二通《诗》、《论语》。诸兄每读经传，辄下意难问，志在典籍，不问居家之事。母常非之，曰：“汝不习女工，以供衣服，乃更务学，宁当举博士耶？”后重违母言，昼修妇业，暮诵经典，家人号曰“诸生”。其余班婕妤、曹大家之徒，以学显当时，名垂后来者多矣。

汉珠崖令女名初，年十三。珠崖多珠，继母连大珠以为系臂。及令死，当还葬。法，珠入于关者，死。继母弃其系臂珠。其男年九岁，好而取之，置母镜奁中，皆莫之知。遂与家室奉丧归，至海关。海关候吏搜索，得珠十枚于镜奁中。吏曰：“嘻！此值法，无可奈何，谁当坐者？”初在左右，心恐继母去置奁中，乃曰：“初坐之”。吏曰：“其状如何？”初对曰：“君子不幸，夫人解系臂去之；初心惜之，取置夫人镜奁中，夫人不知也。”吏将初劾之。继母意以为实，然怜之。因谓吏曰：“愿且待，幸无劾儿。儿诚不知也。儿珠，妾系臂也。君不幸，妾解去之，心不忍弃，且置镜奁中。迫奉丧，忽然忘之。妾当坐之。”初固曰：“实初取之。”继母又曰：“儿但让耳。实妾取之。”因涕泣不能自禁。女亦曰：“夫人哀初之孤，强名之以活，初身，夫人实不知也。”又因哭泣，泣下交颈。送丧者尽哭哀恻，傍人莫不为酸鼻挥涕。关吏执笔劾，不能就一字。关候垂泣，终日不忍决，乃曰：“母子有义如此，吾宁坐之。不忍加文。母子相让，安知孰是？”遂弃珠而遣之。既去，乃知男独取之。

宋会稽寒人陈氏，有女无男。祖父母年八九十，老无所知。父笃癯疾，母不安其室。遇岁饥，三女相率于西湖采菱蕪，更日至市货卖，未尝亏怠，

乡里称为义门，多欲娶为妇。长女自伤茕独，誓不肯行。祖父母寻相继卒，三女自营殡葬，为庵舍居墓侧。

又诸暨东 里屠氏女，父失明，母痼疾，亲戚相弃，乡里不容。女移父母，远住 舍，昼采樵，夜纺绩，以供养。父母俱卒，亲营殡葬，负土成坟。乡里多欲娶之，女以无兄弟，誓守坟墓不嫁。

唐孝女王和子者，徐州人，其父及兄为防狄卒，戍泾州。元和中，吐蕃寇边，父兄战死，无子。母先亡。和子年十七，闻父兄歿于边，披发徒跣裳，独往泾州，行丐，取父兄之丧归徐营葬，植松柏，剪发坏形，庐于墓所。节度使王智兴以状奏之，诏旌表门闾。此数女者，皆以单茕事其父母，生则能养，死则能葬，亦女子之英秀也。

唐奉天窦氏二女，虽生长草野，幼有志操。永泰中，君盗数千人剽掠其村落。二女皆有容色，长者年十九，幼者年十六，匿岩穴间。盗曳出之，骑逼以前，临壑谷，深数百尺，其姊妹先曰：“吾宁就死，义不受辱。”既投崖下而死。盗方惊骇，其妹从之自投，折足败面，血流被体。盗乃舍之而去。京兆尹第五琦嘉其贞烈，奏之，诏旌表门闾，永蠲其家丁役。二女遇乱，守节不渝，视死如归，又难能也。

汉文帝时，有人上书，齐太仓令淳于意有罪，当刑，诏狱逮系长安。意有五女，随而泣。意怒，骂曰：“生女不生男，缓急无可使者。”于是少女缇萦伤父之言，乃随父西，上书曰：“妾父为吏，齐中称其廉平，今坐法当刑。妾切痛死者不可复生，而刑者不可复属，虽欲改过自新，其道莫由。终不可得，妾愿入身为官婢，以赎父刑罪，便得改行自新也。”书闻，上悲其意。此岁中亦除肉刑法。缇萦一言而善，天下蒙其泽，后世赖其福，所及远哉。

后魏孝女王舜者，赵邹人也。父子春与从兄长忻不协。齐亡之际，长忻与其妻同谋，杀子春。舜时年七岁。又二妹，粲年五岁， 年二岁，并孤苦，寄食亲戚。舜抚育二妹。恩义甚笃。而舜阴有复仇之心。长忻殊不备。姊妹俱长，亲戚欲嫁，辄拒不从。乃密谓二妹曰：“我无兄弟，致使父仇不复，吾辈虽女子，何用生为？我欲共汝报复，何如？”二妹皆垂涕曰：“唯姊所命。”夜中，姊妹各持刀穿墙入，手杀长忻夫妇，以告父墓。因诣县请罪，姊妹争为谋首。州县不能决。文帝闻而嘉叹，原罪。《礼》：“父母之仇，不与共戴天。”舜以幼女，蕴志发愤，卒袖白刃以 甚殷人之胸，岂可以壮男子反不如哉！

孙

《书》曰：“辟不辟，忝厥祖。”《诗》云：“无念尔祖，聿修厥德。”然则为人而怠于德，是忘其祖也，岂不重哉！

晋李密，犍为人，父早亡，母何氏改醮。密时年数岁，感恋弥至，之性，遂以成疾。祖母刘氏躬自抚养。密奉事以孝顺闻，刘氏有疾则泣，侧息，未尝解衣。饮膳汤药，必先尝后进。仕蜀为郎。蜀平，泰始初诏征为太子洗马。密以祖母年高，无人奉养，遂不应命。上疏曰：“臣无祖母，无以至今日。祖母无臣，无以终余年。母孙二人更相为命，是以私情区区，不敢弃远。臣密今年四十有四，祖母刘氏今年九十有六，是臣尽节于陛下之日长，而报养刘氏之日短也。乌鸟私情，乞愿终养。”武帝矜而许之。

齐彭城郡丞刘 ，有至性，祖母病疽经年，手持膏药，渍指为烂。

后魏张元，芮城人，世以纯至为乡里所推。元年六岁，其祖以其夏中热甚，欲将元就井浴，元固不肯。祖谓其贪戏，乃以杖击其头曰：“汝何为不肯浴？”元对曰：“衣以盖形，为覆其褻。元不能褻露其体于白日之下。”祖异而舍之。年十六，其祖丧明三年，元恒忧泣，昼夜读佛经礼拜，以祈福佑。每言“天人师乎？元为孙不孝，使祖丧明，今愿祖目见明，元求代暗。”夜梦见一老翁，以 疗其祖目，元于梦中喜跃，遂即惊觉。乃遍告家人。三日，祖目果明。其后，祖卧疾再周，无恒随祖所食多少，衣冠不解，旦夕扶持。及祖没，号踊，绝而复苏。复丧其父，水浆不入口三日。乡里咸叹异之，县博士杨轨等二百余人上其状，有诏表其门闾。此皆为孙能养者也。

唐仆射李公，有居第在长安修行里，其密邻即故日南杨相也。丞相早岁与之有旧。及登庸，权倾天下。相君选妓数辈，以宰府不可外馆，栋宇无便事者，独书阁东邻乃李公冗舍也，意欲吞之，垂涎少俟，且迟迟于发言。忽一日，谨致一函，以为必遂。及复札，大失所望。又逾月，召李公之吏得言者，欲以厚价购之。或曰：水竹别墅交质。李公复不许。又逾月，乃授公之子弟官，冀其稍动初意，竟亡回命。有王处士者，知书善棋，加之敏辩，李公寅夕与之同处，丞相密召，以诚告之，托其讽谕。王生忤奉其旨，勇于展效。然以李公褊直，伺良便者久之。一日公遽病，生独侍前。公谓曰：“筋衰骨虚，风气因得乘间而入，所谓空穴来风，枳枸来巢也。”生对曰：“然，向聆西院，泉集树杪，某心忧之，果致微恙。空院之来妖禽，犹枳枸来巢矣。且知赏器换缙，未如鬻之，以贍医药。”李公卜急，揣知其意，怒发上植，厉声曰：“男子寒死， 死，鹏窥而死，亦其命也。先人之敝庐，不忍为权贵优笑之地。”挥手而别，自是，王生及门，不复接矣。

平庐节度使杨损，初为殿中侍御史，家新昌里，与路岩第接，岩方为相，欲易其廐以广第。损宗族仕者十余人议曰：“家世盛衰，系权者喜怒，不可拒也。”损曰：“今尺寸土，皆先人旧物，非吾等所有，安可奉权臣邪！穷达，命也。”卒不与。岩不悦，使损按狱黔中。年余还。彼室宅，尚以家世旧物，不忍弃失，况诸侯之于社稷，大夫之于宗庙乎？为人孙者，可不念哉。

伯叔父

《礼》：“服，兄弟之子，犹子也。”盖圣人缘情制礼，非引而进之也。

汉第五伦性至公。或问伦曰：“公有私乎？”对曰：“吾兄子尝病，一夜十往，退而安寝。吾子有病，虽不省视，而竟夕不眠。若是者，岂可谓无私乎？”伯鱼贤者，岂肯厚其兄子不如其子哉？直以数往视之，故心安；终夕不视，故心不安耳。而伯鱼更以此语人，益所以见其公也。

宗正刘平，更始时天下乱，平弟仲为贼所杀。其后贼复忽然而至，平扶持其母奔走逃难。仲遗腹女始一岁，平抱仲女而弃其子。母欲还取，平不听，曰：“力不能两活。仲不可以绝类。”遂去而不顾。

侍中淳于恭兄崇卒，恭养孤幼，教诲学问，有不如法，辄反用杖自 以感悟之。儿惭而改过。

侍中薛包，弟子求分财异居。包不能止，乃中分其财。奴婢引其老者曰：“与我共事久，若不能使也。”田庐取其荒顿者曰：“吾少时所理，意所恋也。”器物取其朽败者曰：“我素所服食，身口所安也。”弟子数破其产，

辄复赈给。

晋右仆射邓攸，永嘉末，石勒过泗水，攸以牛马负妻子而逃。又遇贼，掠其牛马。步走，担其儿及其弟子绥。度不能两全，乃谓其妻曰：“吾弟早亡，唯有一息，理不可绝，止应自弃我儿耳。幸而得存，我后当有子。”妻泣而从之。乃弃其子而去。卒以无嗣，时人义而哀之，为之语曰：“天道无知，使邓伯道无儿。”弟子绥服攸丧三年。

太尉郗鉴，少值永嘉乱，在乡里，甚穷馁。乡人以鉴名德，传共饭之。时兄子迈、外甥周翼并小，常携之就食。乡人曰：“各自饥困，以君贤，欲共相济耳！恐不能兼有所存。”鉴于是独往，食讫，以饭着两颊边还，吐与二儿。后并得存，同过江。迈位至护军，翼为剡县令。鉴之薨也，翼追抚育之恩，解职而归，席苦心丧三年。世有杀其孤规财利者，独何心哉！

侄

宋义兴人许昭先，叔父肇之坐事系狱，七年不判。子侄二十许人，昭先家最贫薄，专独伸诉，无日在家，饷馈肇之，莫非珍新，资产既尽，卖宅以充之。肇之诸子倦怠，惟昭先无有懈怠，如是七载。尚书沈演之嘉其操行，肇之事由此得释。

唐柳泌叙其父天平节度使仲郢行事云，事季父太保如事元公，非甚疾，见太保未尝不束带。任大京兆盐铁使，通衢遇太保，必下马端笏，候太保马过方登车。每暮束带迎太保马首，候起居。太保屡以为言，终不以官达稍改。太保常言于公卿间云“元公之子，事某如事严父。”古之贤者，事诸父如父，礼也。

【大意】

在本卷中，司马光首先依据《周礼》的观点，对妇德、妇言、妇容、妇功等妇女道德行为准则作了具体规定。他认为，女子在家应当好学，必须读《孝经》、《论语》、《诗经》、《周礼》。同时，他还列举了邓皇后等人履行妇道的事例，说明不同的女性因情况各异，评判她们的道德标准也有所不同。

在《孙》篇中，司马光强调了修德念祖的重要性，并用李密等人的事例，说明孙辈应如何善待祖辈。

在《伯叔父》、《侄》篇中，作者用刘平、许昭先等人的事例，说明伯叔父应如何对待子侄以及侄儿应如何善对叔伯父。

卷七

兄

凡为人兄不友其弟者，必曰“弟不恭于我”。自古为弟而不恭者孰若象？万章问于孟子，曰：“父母使舜完廩，捐阶，瞽瞍焚廩；使浚井，出，从而掩之。象曰：‘谟盖都君咸我绩。牛羊父母，仓廩父母。干戈朕、琴朕、朕、二嫂使治朕栖。’象往入舜宫，舜在床琴。象曰：‘郁陶思君尔！’忸怩。舜曰：‘惟兹臣庶，汝其于予治。’不识舜不知象之将杀己与？”曰：“奚而不知也？象忧亦忧，象喜亦喜。”曰：“然则舜伪喜者与！”曰：“否！昔者有馈生鱼于郑子产。子产使校人畜之池。校人烹之，反命曰：‘始舍之，圉圉焉，少则洋洋焉，攸然而逝。’子产曰：‘得其所哉！得其所哉！’校人出曰：‘孰谓子产智？予既烹而食之，曰：得其所哉，得其所哉！’故君子可欺以其方，难罔以非其道。彼以爱兄之道来，故诚信而喜之，奚伪焉！”万章问曰：“象日以杀舜为事，立为天子，则放之，何也？”孟子曰：“封之也。或曰放焉”。万章曰：“舜流共工于幽州，放兜于崇山，杀三苗于三危，殛鲧于羽山，四罪而天下咸服，诛不仁也。象至不仁，封之有庠。有庠之人奚罪焉？仁人固如是乎？在他人则诛之，在弟则封之。”曰：“仁人之于弟也，不藏怒焉，不宿怨焉，亲爱之而已矣。亲之欲其贵也，爱之欲其富也。封之有庠，富贵之也。身为天子，弟为匹夫，可谓亲爱之乎？”“敢问，或曰放者何谓也？”曰“象不得有为于其国，天子使吏治其国，而纳其贡赋焉，故谓之放，岂得暴彼民哉！虽然，欲常常而见之，故源源而来。不及贡，以政接于有庠。”

汉丞相陈平，少时家贫，好读书，有田三十亩，独与兄伯居。伯常耕田，纵平使游学。平为人长大美色。人或谓陈平：“贫何食而肥若是？”其嫂嫉平之不视家产，曰：“亦食糠核耳。有叔如此，不如无有。”伯闻之，逐其妇而弃之。

御史大夫卜式，本以田畜为事，有少弟。弟壮，式脱身出，独取畜羊百余，田宅财物尽与弟。式入山牧，十余年，羊致千余头，买田宅。而弟尽破其产，式辄复分与弟者数矣。

隋吏部尚书牛弘弟弼，好酒，酗，尝醉，射杀弘驾车牛。弘还宅，其妻迎谓曰：“叔射杀牛。”弘闻，无所怪问，直答曰：“作脯”。坐定，其妻又曰：“叔忽射杀牛，大是异事。”弘曰：“已知。”颜色自若，读书不辍。

唐朔方节度使李光进，弟河东节度使光颜先娶妇，母委以家事。及光进娶妇，母已亡。光颜妻籍家财，纳管钥于光进妻。光进妻不受，曰：“娣妇逮事先姑，且受先姑之命，不可改也。”因相持而泣，卒令光颜妻主之矣。”

平章事韩 ，有幼子，夫人柳氏所生也。弟惶戏于掌上，误坠阶而死。禁约夫人勿悲啼，恐伤叔郎意。为兄如此，岂妻妾他人所能间哉！

弟

弟之事兄，主于敬爱。齐射声校尉刘 ，兄 夜隔壁呼 。 不答，方下床着衣，立，然后应。 怪其久。 曰：“向束带未竟。”

梁安成康王秀，于武帝布衣昆弟，及为君臣，小心敬畏，过于疏贱者。

帝益以此贤之。若此，可谓能敬矣。

后汉议郎郑均，兄为县吏，颇受礼遗，均数谏止，不听，即脱身为佣。岁余，得钱帛归，以与兄，曰：“物尽可复得。为吏坐赃，终身捐弃。”兄感其言，遂为廉洁。均好义笃实，养寡嫂孤儿，恩礼甚至。

晋咸宁中疫颖川，庾袞二兄俱亡。次兄毗复危殆。疴气方炽，父母诸弟皆出次于外，袞独留不去。诸父兄强之，乃曰：“袞性不畏病。”遂亲自扶持，昼夜不眠。其间复抚柩哀临不辍。如此，十有余旬，疫势既歇，家人乃反。毗病得差，袞亦无恙。父老咸曰：“异哉此子！守人所不能守，行人所不能行，岁寒然后知松柏之后凋，始知疫病之不相染也。”

右光禄大夫颜含，兄畿，咸宁中得疾，就医自疗，遂死于医家。家人迎丧，每绕树而不可解，引丧者颠仆，称畿言曰：“我寿命未死，但服药太多，伤我五脏耳，今当复活，慎无葬也。”其父祝之曰：“若尔有命复生，其非骨肉所愿，今但欲还家，不尔葬也。”乃解。及还，其妇梦之曰：“吾当复生，可急开棺。”妇颇说之。其夕，母及家人又梦之，即欲开棺，而父不听。含时尚少，乃慨然曰：“非常之事，古则有之。今灵异至此，开棺之痛，孰与不开相负？”父母从之，乃共发棺，果有生验以手刮棺，指抓尽伤，气息甚微，存亡不分矣。饮哺将获，累月犹不能语，饮食所须，托之以梦。阖家营视，顿废生业，虽在母妻，不能无倦也。含乃绝弃人事，躬亲侍养，足不出户者，十有三年。石崇重含淳行，赠以甘旨，含谢而不受。或问其故，答曰：“病者绵昧，生理未全，既不能进啖，又未识人惠，若当谬留，岂施者之意也？”畿竟不起。含二亲即终，两兄既歿，次嫂樊氏因疾失明，含课励家人，尽心奉养，日自尝省药饌，察问息耗，必簪屨束带，以至病愈。

后魏正平太守陆凯兄，坐咸阳王禧谋反事，被收，卒于狱。凯痛兄之死，哭无时节，目几失明，诉冤不已，备尽人事。至正始初，世宗复官爵。凯大喜，置酒集诸亲曰：“吾所以数年之中抱病忍死者，顾门户计尔。逝者不追，今愿毕矣。”遂以其年卒。

唐英公李，贵为仆射，其姊病，必亲为燃火煮粥，火焚其须鬣。姊曰：“仆射妾多矣，何为自苦如是？”曰：“岂为无人耶？顾今姊年老，亦老，虽欲久为姊煮粥，复可得乎？”若此，可谓能爱矣！

夫兄弟至亲，一体而分，同气异息。诗云：“凡今之人，莫如兄弟。”又云：“兄弟阋于墙，外御其侮。”言兄弟同休戚，不可与他人议之也。若己之兄弟且不能爱，何况他人？己不爱人，人谁爱己？人皆莫之爱，而患难不至者，未之有也。《诗》云：“毋独斯畏”，此之谓也。兄弟，手足也。今有人断其左足，以益右手，庸何利乎？虺一身两口，争食相，遂相杀也。争利而相害，何异于虺乎？

《颜氏家训》论兄弟曰：“方其幼也，父母左提右挈，前襟后裾，食则同案，衣则传服，学则连业，游则共方，虽有悖乱之人，不能不相爱也。及其壮也，各妻其妻，各子其子，虽有笃厚之人，不能不少衰也。娣姒之比兄弟，则疏薄矣。今使疏薄之人而节量亲厚之恩，犹方底而圆盖，必不合也。唯友悌深至，不为傍人之所移者，可免夫。兄弟之际，异于他人，望深虽易怨，比他亲则易弭。譬犹居室，一穴则塞之，一隙则涂之，无颓毁之虑。如雀鼠之不恤，风雨之不防，壁陷楹沦，无可救矣。仆妾之为雀鼠，妻子之为风雨，甚哉！兄弟不睦，则子侄不爱。子侄不爱，则群从疏薄。群从疏薄，则童仆为仇敌矣。如此，则行路皆其面而蹈其心，谁救之哉？人或交天下

之士，皆有欢爱，而失敬于兄者，何其能多而不能少也？人或将数万之师，得其死力，而失恩于弟者，何其能疏而不能亲也？娣姒者，多争之地也。所以然者，以其当公务而就私情，处重责而怀薄义也。若能恕己而行，换子而抚，则此患不生矣。人之事兄不同于事父，何怨爱弟不如爱子乎？是反照而不明矣。

吴太伯及弟仲雍，皆周太王之子，而王季历之兄也。季历贤，而有圣子昌，太王欲立季历以及昌。于是太伯、仲雍二人乃奔荆蛮，文身断发，示不可用，以避季历。季历果立，是为王季，而昌为文王。太伯之奔荆蛮，自号句吴。荆蛮义之，从而归之千余家，立为吴太伯。子曰：“太伯，其可谓至德也已矣。三以天下让，民无得而称焉。”

伯夷、叔齐，孤竹君之二子也。父欲立叔齐。及父卒，叔齐让伯夷。伯夷曰：“父命也。”遂逃去。叔齐亦不肯立而逃之。国人立其中子。

宋宣公舍其子与夷而立穆公。穆公疾，复舍其子冯而立与夷，君子曰：“宣公可谓知人矣！立穆公，其子飧之，命以义夫！”

吴王寿梦卒，有子四人，长曰诸樊，次曰余祭，次曰夷昧，次曰季札。季札贤，而寿梦欲立之。季札让，不可，于是乃立长子诸樊。诸樊卒，有命授弟余祭，欲传以次，必致国于季札而止。季札终逃去，不受。

汉扶阳侯韦贤病笃，长子太常丞弘坐宗庙事系狱，罪未决。室家问贤当为后者。贤恚恨，不肯言。于是贤门下生博士义倩等与室家计，共矫贤令，使家丞上书言大行，以大河都尉玄成为后。贤薨，玄成在官闻丧，又言当为嗣，玄成深知其非贤雅意，即阳为病狂，卧便利中，笑语昏乱。征至长安，既葬，当袭爵，以病狂不应召。大洪胪奏状，章下丞相御史案验，遂以玄成实不病劾奏之。有诏勿劾，引拜，玄成不得已受爵。宣帝高其节。时上欲淮阳宪王为嗣，然因太子起于细微，又早失母，故不忍也。久之，上欲感风宪王。辅以礼让之臣，乃召拜玄成为淮阳中尉。

陵阳侯丁 卒，子鸿当袭封，上书让国于弟成，不报。即葬，挂衰于冢庐而逃去。鸿与九江人鲍骏相友善，及鸿无，封，与骏遇于东海，阳狂不识骏。骏乃止而让之曰：“春秋之义，不以家事废王事；今子以兄弟私恩而绝父不灭之基，可谓智乎？”鸿感语垂涕，乃还就国。

居巢侯刘般卒，子恺当袭爵，让于弟宪，遁逃避封。久之，章和中，有司奏请绝恺国，肃宗美其义，特优假之，恺犹不出。积十余岁，至永元十年，有司复奏之。侍中贾逵上书称：“恺有伯夷之节，宜蒙矜宥，全其先公，以增圣朝尚德之美。”和帝纳之，下诏曰：“王法崇善，成人之美，其听宪嗣爵。遭事之宜，后不得以为比。”乃征恺，拜为郎。

后魏高凉王孤，平文皇帝之第四子也，多才艺，有志略。烈帝之前元年，国有内难，昭成为质于后赵。烈帝临崩，顾命迎立昭成。及崩，群臣咸以新有大故，昭成来，未可果，宜立长君，次弟屈，刚猛多变，不如孤之宽和柔顺。于是大人梁盖等杀屈，共推孤为嗣。孤不肯，乃自诣邺奉迎，请身留为质。石季龙义而从之。昭成即王位，乃分国半部以与之。然兄弟之际，宜相与尽诚，若徒事形迹，则外虽友爱而内实乖离矣。

宋祠部尚书蔡廓，奉兄轨如父，家事大小皆咨而后行。公禄赏赐，一皆入轨。有所资须，悉就典者请焉。从武帝在彭城，妻郗氏书求夏服。时轨为给事中，廓答书曰：“知须夏服，计给事自应相供，无容别寄。”向使廓从妻言，乃乖离之渐也。

梁安成康王秀与弟始兴王 友爱尤笃， 久为荆州刺史，常以所得中分秀。秀称心受之，不辞多也。若此，可谓能尽诚矣！

卫宣公恶其长子急子，使诸齐，使盗待诸莘，将杀之。弟寿子告之使行，不可，曰：“弃父之命，恶用子矣！有无父之国则可也。”及行，饮以酒，寿子载其旌以先，盗杀之。急子至，曰：“我之求也，此何罪，请杀我乎？”又杀之。

王莽末，天下乱，人相食。沛国赵孝弟礼，为饿贼所得，孝闻之，即自缚诣贼曰：“礼久饿羸瘦，不如孝肥。”饿贼大惊，并放之，谓曰“且可归，更持米 来。”孝求不能得，复往报贼，愿就烹。众异之，遂不害。乡党服其义！

北汉淳于恭兄崇将为盗所烹，恭请代，得俱免。又，齐国倪萌、梁郡车成二人，兄弟并见执于赤眉，将食之。萌、成叩头，乞以身代，贼亦哀而两释焉。

宋大明五年，发三五丁，彭城孙棘弟萨应充行，坐违期不至。棘诣郡辞列：棘为家长，令弟不行，罪应百死，乞以身代萨。萨又辞列自引。太守张岱疑其不实，以棘、萨各置一处，报云：“听其相代，颜色并悦，甘心赴死。”棘妻许又寄语属棘：“君当门户，岂可委罪小郎？且大家临亡，以小郎属君，竟未妻娶，家道不立，君已有二儿，死复何恨？”岱依事表上。孝武诏，特原罪，州加辟命，并赐帛二十匹。

梁江陵王玄绍、孝英、子敏，兄弟三人，特相友爱，所得甘旨新异，非共聚食，必不先尝。孜孜色貌，相见如不足者，及西台陷没，玄绍以须面魁梧，为兵所围，二弟共抱，各求代死，解不可得，遂并命云。贤者之于兄弟，或以天下国邑让之，或争为死；而愚者争锱铢之利，一朝之忿，或斗讼不已，或干戈相攻，至于破国灭家，为他人所有，乌在其能利也哉？正由智识褊浅，见近小而遗远大故耳，岂不哀哉！诗曰：“彼令兄弟，绰绰有裕。不令兄弟，交相为 。”其是之谓欤。子产曰：“直钧，幼贱有罪。”然则兄弟而及于争，虽俱有罪，弟为甚矣！世之兄弟不睦者，多由异母或前后嫡庶更相憎嫉，母既殊情，子亦异党。

晋太保王祥，继母朱氏遇祥无道。朱子览，年数岁，见祥被楚挞，辄涕泣抱持。至于成童，每谏其母，少止凶虐。朱屡以非理使祥，览辄与祥俱。又虐使祥妻，览妻亦趋而共之。朱患之，乃止。祥丧父之后，渐有时誉，朱深疾之，密命鸩祥。览知之，径起取酒。祥疑其有毒，争而不与。朱遽夺，反之。自后，朱赐祥饌，览先尝。朱辄惧览致毙，遂止。览孝友恭恪，名亚于祥，仕至光禄大夫。

后魏仆射李冲，兄弟六人，四母所出，颇相忿鬪。及冲之贵，封禄恩赐，皆与共之，内外辑睦。父亡后，同居二十余年，更相友爱，久无间然，皆冲之德也。

北齐南汾州刺史刘丰，八子俱非嫡妻所生，每一子所生丧，诸子皆为制服三年。武平、仲 所生丧，诸弟并请解官，朝廷义而不许。

唐中书令韦嗣立，黄门侍郎承庆异母弟也。母王氏遇承庆甚严，每有杖罚，嗣立必解衣请代，母不听，辄私自杖。母察知之，渐加恩贷。兄弟苟能如此，奚异母之足患哉。

齐攻鲁，至其郊，望见野妇人抱一儿、携一儿而行。军且及之，弃其所抱，抱其所携走于山。儿随而啼，妇人疾行不顾，齐将问儿曰：“走者尔母耶？”曰：“是也。”“母所抱者谁也？”曰：“不知也。”齐将乃追之。军士引弓将射之。曰：“止！不止，吾将射尔。”妇人乃还。齐将问之曰：“所抱者谁也？所弃者谁也？”妇人对曰：“所抱者，妾兄之子也；弃者，妾之子也。见军之至，将及于追，力不能两护，故弃妾之子。”齐将曰：“子之于母，其亲爱也，痛甚于心，今释之而反抱兄之子，何也？”妇人曰：“己之子，私爱也。兄之子，公义也。夫背公义而向私爱，亡兄子而存妾子，幸而得免，则鲁君不吾畜，大夫不吾养，庶民国人不吾与也。夫如是，则胁肩无所容，而累足无所履也。子虽痛乎，独谓义何？故忍弃子而行义。不能无义而视鲁国。”于是齐将案兵而止，使人言于齐君曰：“鲁未可伐。乃至于境，山泽之妇人耳，犹知持节行义，不以私害公，而况于朝臣士大夫乎？请还。”齐君许之，鲁君闻之，赐束帛百端，号曰“义姑姊”。

梁节姑姊之室失火，兄子与己子在室中，欲取其兄子，辄得其子，独不得兄子。火盛，不得复入。妇人将自赴火，其友止之曰：“子本欲取兄之子，惶恐卒误得尔子，中心谓何？何至自赴火？”妇人曰：“梁国岂可户告人晓也，被不义之名，何面目以见兄弟国人哉？吾欲复投吾子，为失母之恩。吾势不可生。”遂赴火而死。

汉 阳任延寿妻季儿有三子，季儿兄季宗与延寿争葬父事，延寿与其友田建阴杀季宗。建独坐死。延寿会赦，乃以告季儿。季儿曰：“嘻！独今乃语我乎？”遂振衣欲去，问曰：“所与共杀吾兄者，为谁？”曰：“与田建。田建已死，独我当坐之，汝杀我而已。”季儿曰：“杀夫不义，事兄之仇亦不义。”延寿曰：“吾不敢留汝，愿以车马及家中财物尽以送汝，惟汝所之。”季儿曰：“吾当安之？兄死而仇不报，与子同枕席而使杀吾兄，内不能和夫家，外又纵兄之仇，何面目以生而戴天履地乎？”延寿惭而去，不敢见季儿。季儿乃告其大女曰：“汝父杀吾兄，义不可以留，又终不复嫁矣。吾去汝而死，汝善视汝两弟。”遂以自经而死。左冯翊王让闻之，大其义，令县复其三子而表其墓。

唐冀州女子王阿足，早孤，无兄弟，唯姊一人。阿足初适同县李氏，未有子而亡，时年尚少，人多聘之。为姊年老孤寡，不能舍去，乃誓不嫁，以养其姊。每昼营田业，夜便纺绩，衣食所须，无非阿足出者，如此二十余年。及姊丧，葬送以礼。乡人莫不称其节行，竟令妻女求与相识。后数岁，竟终于家。

夫

夫妇之道，天地之大义，风化之本原也，可不重欤！《易》：“艮下兑上，咸。彖曰：止而说，男下女，故取女吉也。巽下震上，恒。彖曰：刚上而柔下，雷风相与。”盖久常之道也。是故礼，婿冕而亲迎，御轮三周？所以下之也。既而婿乘车先行，妇车从之，反尊卑之正也。《家人》：“初九，闲有家，悔亡。”正家之道，靡不在初。初而骄之，至于狼，浸不可制，非一朝一夕之所致也。昔舜为匹夫，耕渔于田泽之中，妻天子之二女，使之行妇道于翁姑，非身率以礼义，能如是不乎？

汉鲍宣妻桓氏，字少君。宣尝就少君父学，父奇其清苦，故以女妻之，装送资贿甚盛。宣不悦，谓妻曰：“少君生富骄，习美饰，而吾实贫贱，不敢当礼。”妻曰：“大人以先生修德守约，故使贱妾侍执巾栉，既奉承君子，唯命是从。”宣笑曰：“能如是，是吾志也。”妻乃悉归侍御服饰，更着短布裳，与宣共挽鹿车，归乡里。拜姑毕，提瓮出汲，修行妇道，乡邦称之。

扶风梁鸿，家贫而介洁。势家慕其高节，多欲妻之，鸿并绝不许。同县孟氏有女，状肥丑而黑，力举石臼，择对不嫁，行年三十，父母问其故，女曰：“欲得贤如梁伯鸾者。”鸿闻而聘之。女求作布衣麻履，织作筐篚缉绩之具。及嫁，始以装饰，入门七日，而鸿不答。妻乃跪床下请曰：“切闻夫子高义，简斥数妇，妾亦偃蹇数夫矣。今而见择，敢不请罪？”鸿曰：“吾欲裘褐之人，可与俱隐深山者尔。今乃衣绮縠，傅粉墨，岂鸿所愿哉！”妻曰：“以观夫子之志尔。妾自有隐居之服。”乃更椎髻，着布衣，操作具而前。鸿大喜，曰：“此真梁鸿之妻也！能奉我矣！”字之曰：“德曜”，遂与偕隐。是皆能正其初者也。夫妇之际，以敬为美。

晋白季使，过冀，见冀缺耨，其妻之，敬，相待如宾。与之归，言诸文公曰：“敬，德之聚也，能敬必有德，德以治民，君请用之。”文公从之，卒为晋名卿。

汉梁鸿避地于吴，依大家皋伯通，居庑下，为人赁舂。每归，妻为具食，不敢于鸿前仰视，举案齐眉。伯通察而异之，曰：“彼佣，能使其妻敬之如此，非凡人也。”方舍之于家。

晋太宰何曾，闺门整肃，自少及长，无声乐嬖幸之好。年老之后，与妻相见，皆正衣冠，相待如宾，己南向，妻北面再拜，上酒，酬酢既毕，便出。一岁如此者，不过再三焉。若此，可谓能敬矣！

昔庄周妻死，鼓盆而歌。汉山阳太守薛勤，丧妻不哭，临殡曰：“幸不为夭，夫何恨！”太尉王龚妻亡，与诸子并杖行服，时人两讥之。晋太尉刘实丧妻，为庐杖之制，终丧不御肉，轻薄笑之，实不以为意。彼庄薛弃义，而王刘循礼，其得失岂不殊哉？何讥笑焉！

《易》：“恒。六五，恒其德，贞，妇人吉。夫子凶。象曰：妇人贞吉，从一而终也。夫子制义，从妇凶也。”丈夫生而有四方之志，威令所施，大者天下，小者一官，而近不行于室家，为一妇人所制，不亦可羞哉！昔晋惠帝为贾后所制，废武悼杨太后于金墉，绝膳而终，囚愍怀太子于许昌，寻杀之。唐肃宗为张后所制，迁上皇于西内，以忧崩。建宁王以忠孝受诛。彼二君者，贵为天子，制于悍妻，上不能保其亲，下不能庇其子，况于臣民！自古及今，以悍妻而乖离六亲、败乱其家者，可胜数哉？然则悍妻之为害大也。故凡娶妻，不可不慎择也。既娶而防之以礼，不可不在其初也。其或骄纵悍戾，训厉禁约而终不从，不可以不弃也。夫妇以义合，义绝则离之。今士大夫有出妻者，众则非之，以为无行，故士大夫难之。按礼有七出，顾所以出之，用何事耳。若妻实犯礼而出之，乃义也。昔孔氏三世出其妻，其余贤士以义出妻者众矣，奚亏于行哉？苟室有悍妻而不出，则家道何日而宁乎！

【大意】

在《兄》篇里，司马光用陈平等人的事例，说明兄对弟要不藏怒、不宿怨，应该友爱；在《弟》篇中，用刘、郑均等人的事例，说明弟事兄要敬爱，甚至要代兄受过；在《姑姊妹》篇中，用王阿足等人的事例褒扬了姑姊

妹间持节行义、不以私害公的高尚行为；在《夫》篇中，作者首先说明夫妇之道是天地之大义、风化之本原，必须重视。同时，用鲍宣夫妇等事例说明夫妇之间应相待如宾，以敬为美，以义相合。指出凶悍的妻子会乖离六亲、败乱其家，所以在娶妻时一定要谨慎选择。

卷八

妻上

太史公曰：“夏之兴也以涂山，而桀之放也以妹喜；殷之兴也以有，纣之杀也嬖妲己；周之兴也以姜及大任，而幽王之擒也，淫于褒姒。故《易》基乾坤。《诗》始关雎。夫妇之际，人道之大伦也。礼之用，唯婚姻为兢兢。夫乐调而四时和，阴阳之变，万物之统也。可不慎欤？”为人妻者，其德有六：一曰柔顺，二曰清洁，三曰不妒，四曰俭约，五曰恭谨，六曰勤劳。夫天也，妻地也。夫日也，妻月也。夫阳也，妻阴也。天尊而处上，地卑而处下。日无盈亏，月有圆缺。阳唱而生物，阴和而成物。故妇人专以柔顺为德，不以强辩为美也。汉曹大家作《女戒》，其首章曰：“古者生女三日，卧之床下，明其卑弱，主下人也。谦让恭敬，先人后己，有善莫名，有恶莫辞，忍辱含垢，常若畏惧。”又曰：“阴阳殊性，男女异行。阳以刚为德，阴以柔为用。男以强为贵，女以柔为美。故鄙谚有云：“生男如狼，犹恐其；生女如鼠，犹恐其虎。”然则修身莫若敬，避强莫若顺。故曰：敬顺之道，妇人之大礼也。”又曰：“妇人之得意于夫主，由舅姑之爱己也。舅姑之爱己，由叔妹之誉己也。由此言之，我臧否誉毁，一由叔妹。叔妹之心，诚不可失也。皆知叔妹之不可失，而不能和之以求亲，其蔽也哉！自非圣人，鲜能无过，虽以贤女之行、聪哲之性，其能备乎！是故室人和则谤掩，外内离则恶扬，此必然之势也。夫叔妹者，体敌而名尊，恩疏而义亲，若淑媛谦顺之人，则能依义以笃好，崇恩以结援，使徽美显章，而瑕过隐塞，舅姑矜善，而夫主嘉美，声誉曜于邑邻，休光延于父母。若夫蠢愚之人，于叔则托名以自高，于妹则因宠以骄盈。骄盈即施，何和之有？恩义既乖，何誉之臻？是以美隐而过宣，姑忿而夫愠，毁誉布于中外，耻辱集于厥身，进增父母之羞，退益君子之累，斯乃荣辱之本，而显否之基也，可不慎哉！然则求叔妹之心，固莫尚于谦顺矣。谦则德之柄，顺则妇之行；兼斯二者，足以和矣！若此，可谓能柔顺矣！妻者，齐也。一与之齐，终身不改。故忠臣不事二主，贞女不事二夫。《易》曰：“柔顺利贞，君子攸行。”又曰“用六，利永贞。”晏子曰：“妻柔而正。”言妇人虽主于柔，而不可失正也。故后妃逾国，必乘安车辎；下堂，必从傅母保阿；进退则鸣玉环；内饰则纫结绸缪；野处则帷裳壅蔽，所以正心一意，自敛制也。诗云：“自伯之东，首如飞蓬。岂无膏沐，谁适为容。”故妇人，夫不在不为容饰，礼也。

卫世子共伯早死，其妻姜氏守义。父母欲夺而嫁之，誓而不许，作《舟》之诗以见志。

宋共公夫人伯姬，鲁人也。寡居三十五年。至景公时，伯姬之宫夜失火，左右曰：“夫人少避火。”伯姬曰：“妇人之义，保傅不具，夜不下堂。待保傅之来也。”保母至矣，傅母未至也。左右又曰：“夫人少避火。”伯姬不从，遂逮于火而死。

楚昭王夫人贞姜，齐女也。王出游，留夫人渐台之上而去。王闻江水大至，使使者迎夫人，忘持其符。使者至，请夫人出。夫人曰：“王与宫人约令，召宫人必持符。今使者不持符，妾不敢从。”使曰：“今水方大至，还而取符，则恐后矣。”夫人不从。于是使者反取符，未还，则水大至，台崩，夫人流而死。

蔡人妻，宋人之女也。既嫁，而夫有恶疾，其母将再嫁之。女曰：“夫人之不幸也，奈何去之？适人之道，一与之醮，终身不改，不幸遇恶疾，彼无大故，又不遣妾，何以得去？”终不听。

梁寡妇高行，荣于色而美于行。早寡不嫁，梁贵人多争欲娶之者，不能得。梁王闻之，使相聘焉。高行曰：“妾夫不幸早死，妾守养其幼孤，贵人多求妾者，幸而得免。今王又重之。妾闻妇人之义，一往而不改，以全贞信之节。今慕贵而忘贱，弃义而从利。无以为人。”乃援镜持刀以割其鼻，曰：“妾已刑矣，所以不死者，不忍幼弱之重孤也。王之求妾，以其色也，今刑余之人，殆可释矣！”于是相以报王。王大其义而高其行，乃复其身，尊其号曰：“高行。”

汉陈孝妇，年十六而嫁，未有子。其夫当行戍，夫且行时，属孝妇曰：“我生死未可知，幸有老母，无他兄弟备养，吾不还，汝肯养吾母乎？”妇应曰：“诺。”夫果死不还。妇乃养姑不衰，慈爱愈固，纺绩织以为家业，终无嫁意。居丧三年，父母哀其年少无子而早寡也，将取而嫁之。孝妇曰：“夫行时属妾以其老母，妾既许诺之，夫养人老母而不能卒，许人以诺而不能信，将何以立于世？”欲自杀。其父母惧而不敢嫁也，遂使养其姑二十八年。姑八十余，以天年终，尽卖其田宅财物以葬之，终奉祭祀。淮阳太守以闻，孝文皇帝使使者赐黄金四十斤，复之终身，无所与，号曰：“孝妇”。

吴许升妻吕荣，郡遭寇贼，荣逾垣走，贼持刀追之。贼曰：“从我则生，不从我则死。”荣曰：“义不以身受辱寇虏也。”遂杀之。是日疾风暴雨，雷电晦冥，贼惶恐，叩头谢罪，乃殡葬之。

沛刘长卿妻，五更桓荣之孙也。生男五岁而长卿卒。妻防远嫌疑，不肯归宁。儿年十五，晚又夭歿。妻虑不免，乃豫刑其耳以自誓。宗妇相与愍之，共谓曰：“若家殊无他意；假令有之，犹可因姑姊妹以表其诚，何贵义轻身之甚哉！”对曰：“昔我先君五更，学为儒宗，尊为帝师。五更以来，历代不替。男以忠孝显，女以贞顺称。诗云：‘无忝尔祖，聿修厥德。’是以豫自刑剪，以明我情。”沛相王吉上奏高行，显其门闾，号曰“行义桓嫠。”县邑有祀必焉。

度辽将军皇甫规卒时，妻年犹盛而容色美。后董卓为相国，闻其名，聘以辎百乘，马四十匹，奴婢钱帛充路。妻乃轻服诣卓门，跪自陈请，辞甚酸。卓使傅奴侍者，悉拔刀围之，而谓曰：“孤之威教，欲令四海风靡，何有不行于一妇人乎？”妻知不免，乃立骂卓曰：“君羌胡之种，毒害天下犹未足邪！妾之先人，清德奕世。皇甫氏文武上才，为汉忠臣，君亲非其趣使走吏乎！敢欲行非礼于尔君夫人耶？”卓乃引车庭中，以其头悬，鞭扑交下。妻谓持杖者曰：“何不重乎？速尽为惠！”遂死车下。后人图画，号曰“礼宗”云。

魏大将军曹爽从弟文叔妻，谯郡夏侯文宁之女，名令女。文叔早死，服阕，自以年少无子，恐家必嫁己，乃断发以为信。其后家果欲嫁之。令女闻，即复以刀截两耳。居止尝依爽。及爽被诛，曹氏尽死，令女叔父上书，与曹氏绝婚，强迎令女归。时文宁为梁相，怜其少，执义，又曹氏无遗类，冀其意沮，乃微使人讽之。令女叹且泣曰：“吾亦悔之，许之是也。”家以为信，防之少懈。令女于是窃入寝室，以刀断鼻，蒙被而卧。其母呼与语，不应。发被视之，流血满床席。举家惊惶，奔往视之，莫不酸鼻。或谓之曰：“人生世间，如轻尘栖弱草耳，何至辛苦乃尔！且夫家夷灭已尽，守此欲谁为哉？”

令女曰：“闻仁者不以盛衰改节，义者不以存亡易心。曹氏前盛之时。尚欲保终，况今衰亡，何忍弃之？禽兽之行，吾岂为乎？”司马宣王闻而嘉之，听使乞子，养为曹氏后。

后魏钜鹿魏溥妻房氏者，慕容垂贵乡太守常山房湛女也。幼有烈操，年十六，而溥遇疾且卒，顾谓之曰：“死不足恨，但痛母老家贫，赤子蒙眇，抱怨于黄垆耳。”房垂泣而对曰：“幸承先人余训，出事君子，义在偕老。有志不从，盖其命也。今夫人在堂，弱子襁褓，顾当以身少相卫，永释长往之恨。”俄而溥卒。及将大敛，房氏操刀割左耳，投之棺中，仍曰：“鬼神有知，相期泉壤。”流血滂然。丧者哀惧。姑刘氏辍哭而谓曰：“新妇何至于此？”对曰：“新妇少年，不幸早寡，实虑父母未量至情，觐持此自誓耳。”闻知者莫不感怆。时子缉生未十旬，鞠育于后房之内，未曾出门。遂终身不听丝竹，不预坐席。缉年十二，房父母仍存，于是归宁，父兄尚有异议。缉窃闻之，以启其母。房命驾，给云他行，因而遂归，其家弗知之也。行数十里方觉，兄弟来追，房哀叹而又反。其执意如此。

荥阳张洪祁妻刘氏者，年十七夫亡，遗腹生一子，二岁又没。其舅姑年老，朝夕养奉，率礼无违。兄矜其少寡，欲夺嫁之。刘自誓不许，以终其身。

陈留董景起妻张氏者，景起早亡，张时年十六，痛夫少丧，哀伤过礼，蔬食长斋。又无儿息，独守贞操，期以阖棺。乡曲高之，终见标异。

隋大理卿郑善果母崔氏，周末，善果父诚讨尉迟迥，力战死于阵。母年二十而寡，父彦睦欲夺其志。母抱善果曰“妇人无再适男子之义。且郑君虽死，幸有此儿。弃儿为不慈，背夫为无礼，宁当割耳剪发，以明素心。违礼灭慈，非敢闻命。”遂不嫁，教养善果，至于成名。自初寡，便不御脂粉，常服大练，性又节俭，非祭祀宾客之事，酒肉不妄陈其前。静室端居，未尝辄出门闾。内外姻戚有吉凶事，但厚加赠遗，皆不诣其家。

韩凯妻于氏，父实，周大左辅。于氏年十四适于凯，虽生长膏腴，家门鼎贵，而动遵礼度，躬自俭约，宗党敬之。年十八，凯从军没，于氏哀毁骨立，恻感行路。每朝夕奠祭，皆手自捧持。及免丧，其父以其幼少无子，欲嫁之，誓不许。遂以夫孽子世隆为嗣，身自抚育，爱同己生，训导有方，卒能成立。自孀居以后，唯时或归宁；至于亲族之家，绝不往来；有尊亲就省谒者，送迎皆不出户庭。蔬食布衣，不听声乐，以此终身。隋文帝闻而嘉叹，下诏褒美，表其门闾，长安中号为“节妇闾”。

周虢州司户王凝妻李氏，家青齐之间。凝卒于官，家素贫，一子尚幼。李氏携其子，负其遗骸以归。东过开封，止旅舍，主人见其妇人独携一子而疑之，不许其宿。李氏顾天已暮，不肯去。主人牵其臂而出之。李氏仰天恻曰：“我为妇人，不能守节，而此手为人执耶？不可以一手并污吾身。”即引斧自断其臂。路人见者，环聚而嗟之，或为之泣下。开封尹闻之，白其事于朝官，为赐药封疮，恤李氏而笞其主人。若此，可谓能清洁矣。

【大意】

在本卷中，作者依据《女戒》和《易》，说明夫妇关系是人伦大道。为人妻者，必须具备柔顺、清洁、不妒、俭约、恭谨、勤劳等六德。六德之中，又以柔顺为首。另外，妇人虽以柔为主，但也不能失正。主张贞女不事二夫。作者还引用姜氏、伯姬、贞姜等人的事说明守节、行孝、尽义等为妻之道。

卷九

妻下

《礼》，自天子至于命士，媵妾皆有数，惟庶人无之，谓之匹夫匹妇。是故《关雎》美后妃，乐得淑女以配君子，慕窈窕，思贤才，而无伤淫之心。至于《木》、《螽斯》、《桃夭》、《芣苢》、《小星》，皆美其无妒忌之行。文母十子，众妾百斯男，此周之所以兴也。诗人美之。然则妇之美，无如不妒矣。

晋赵衰从晋文公在狄，取狄女叔隗，生盾。文公返国，以女赵姬妻衰，生原同、屏括、楼婴。赵姬请逆盾与其母。衰辞而不敢。姬曰：“不可。得宠而忘旧，不义；好新而慢故，无恩；与人勤于隘，富贵而不顾无礼。弃此三者，何以使人？必逆叔隗！”及盾来，姬以盾为才，固请于公，以为嫡子，而使其三子下之；以叔隗为内子，而已下之。

楚庄王夫人樊姬曰：“妾幸得备扫除，十有一年矣，未尝不捐衣食，遣人之郑卫求美人而进之于王也。妾所进者九人，今贤于妾者二人，与妾同列者七人。妾知妨妾之爱、夺妾之贵也。妾岂不欲擅王之爱、夺王之宠哉？不敢以私蔽公也！”

宋女宗者，鲍苏之妻也。既入，养姑甚谨。鲍苏去而仕于卫，三年而娶外妻焉。女宗之养姑愈谨，因往来者请问鲍苏不辍，赂遣外妻甚厚。女宗之妯谓女宗曰：“可以去矣。”女宗曰：“何故？”妯曰：“夫人既有所好，子何留乎？”女宗曰：“妇人以专一为贞，以善从为顺。贞顺者，妇人之所宝，岂以专夫室之爱为善哉？若抗夫室之好，苟以自荣，则吾未知其善也。夫《礼》，天子妻妾十二，诸侯九，大夫三，士二。今吾夫固士也，其有二，不亦宜乎！且妇人有七去，七去之道，妒正为首。妯不教吾以居室之礼，而反使吾为见弃之行，将安用此？”遂不听，事姑愈谨。宋公闻而美之，表其闾，号曰“女宗”。

汉明德马皇后，伏波将军援之女也。年十三选入太子宫，接待同列，先人后己，由此见宠。及帝即位，常以皇嗣未广，每怀忧叹，荐达左右，若恐不及。后宫有进见者，每加慰纳，若数所宠引，辄增隆遇，未几立为皇后。是知妇人不妒，则益为君子所贤。欲专宠自私，则愈疏矣！由其识虑有远近故也。

后唐太祖正室刘氏，代北人也。其次妃曹氏，太原人也。太祖封晋王，刘氏封秦国夫人，无子，性贤，不妒忌，常为太祖言：“曹氏相，当生贵子，宜善待之。”而曹氏亦自谦退，因相得甚欢。曹氏封晋国夫人，后生子，是谓庄宗。太祖奇之。及庄宗即位，册尊曹氏为皇太后，而以嫡母刘氏为皇太妃。太妃往谢太后，太后有惭色。太妃曰：“愿吾儿享国无穷，使吾曹获没于地，以从先君，幸矣！他复何言？”庄宗灭梁入洛，使人迎太后归洛，居长寿宫。太妃恋陵庙，独留晋阳。太妃与太后甚相爱，其送太后往洛，涕泣而别，归而相思慕，遂成疾。太后闻之，欲驰至晋阳视疾；及其卒也，又欲自往葬之。庄宗泣谏，群臣交章请留，乃止。而太后自太妃卒，悲哀不饮食，逾月亦崩。庄宗以妾母加于嫡母，刘后犹不愠，况以妾事女君如礼者乎？若此，可谓能不妒矣。

《葛覃》美后妃恭俭节用，服浣濯之衣。然则妇人固以俭约为美，不以

侈丽为美也。

汉明德马皇后，常衣大练，裙不加缘。朔望，诸姬主朝请，望见后袍衣疏粗，反以为绮，就视乃笑。后辞曰：“此缯特宜染色，故用之耳。”六宫莫不叹息。性不喜出入游观，未尝临御窗牖。又不好音乐。上时幸苑囿离宫，希尝从行。彼天子之后犹如是，况臣民之妻乎？

汉鲍宣妻桓氏，归侍御服饰，著短布裳，挽鹿车。

梁鸿妻屏绮縠，著布衣、麻履，操缉绩之具。

唐岐阳公主适殿中少监杜，谋曰：“上所赐奴婢，卒不肯穷屈。”奏请纳之。上嘉叹，许可。因锡其直，悉自市寒贱可制指者。自是闭门，落然不闻人声。为澧州刺史，主后行。郡县闻主且至，杀牛羊犬马，数百人供具。主至，从者不过二十人、六七婢，乘驴，约所至不得肉食。驿吏立门外，舛饭食以返。不数日间，闻于京师，众哗，说以为异事。在澧州三年，主自始入后三年间，不识刺史厅屏。彼天子之女犹如是，况寒族乎？若此，可谓能节俭矣。

古之贤妇未有不恭其夫者也。曹大家《女戒》曰：“得意一人，是谓永毕；失意一人，是谓永讫。”由斯言之，夫不可不求其心。然所求者，亦非谓佞媚苟亲也。固莫若专心正色，礼义贞洁耳。耳无途听，目无邪视，出无冶容，入无废饰，无聚群辈，无看视门户，此则谓专心正色矣。若夫动静轻脱，视听陟输，入则乱发坏形，出则窈窕作态，说所不当道，观所不当视，此谓不能专心正色矣。是以冀缺之妻其夫，相待如宾，梁鸿之妻馈其夫，举案齐眉。若此，可谓能恭谨矣。

《易》：“家人，六二，无攸遂，在中馈。”《诗·葛覃》美后妃，在父母家，志在女功，为，服劳辱之事。《采芣》、《采芣》，美夫人能奉祭祀。彼后夫人犹如是，况臣民之妻，可以端居终日，自安逸乎？

鲁大夫公父文伯退朝，朝其母。其母方绩，文伯曰：“以之家而主犹绩乎，惧干季孙之怒也，其以不能事主乎？”母叹曰“鲁其亡乎！使童子备官而未之闻耶？王后亲织玄，公侯之夫人加之以。卿之内子为大带，命妇成祭服，列士之妻加之以朝衣，自庶士以下皆衣其夫。社而赋事，而献功，男女效绩，愆则有辟，古之制也。今我寡也，尔又在下位，朝夕处事，犹恐忘先人之业，况有怠惰，其何以避辟！吾冀而朝夕修我曰：“必无废先人。”尔今日：“胡不自安？”以是承君之官，余惧穆伯之绝嗣也。”

汉明德马皇后，自为衣，手皆瘃裂。皇后犹尔，况他人乎曹大家《女戒》曰：“晚寝早作，勿惮夙夜，执务私事，不辞剧易，所作必成，手迹整理，是谓勤也。”若此，可谓能勤劳矣。

为人妻者，非徒备此六德而已。又当辅佐君子，成其令名。是以《卷耳》求贤审官，《殷其雷》劝以义，《汝坟》勉之以正，《鸡鸣》敬戒相成，此皆内助之功也。自涂山至于太姒，其徽风著于经典，无以尚之。周宣王姜后，齐女也。宣王尝晏起，后脱簪珥，待罪永巷，使其傅母通言于王曰：“妾之淫心见矣，至使君王失礼而晏朝，以见君王乐色而忘德也，敢请婢子之罪。”王曰：“寡人不德，实自生过，非后之罪也。”遂复姜后而勤于政事，早朝晏退，卒成中兴之名。故《鸡鸣》乐击鼓以告旦，后夫人必鸣佩而去君所，礼也。

齐桓公好淫乐，卫姬为之不听。

楚庄王初即位，狩猎毕弋，樊姬谏，不止，乃不食鸟兽之肉。三年，王

勤于政事不倦。

晋文公避骊姬之难，适齐。齐桓公妻之，有马二十乘，公子安之，从者以为不可，将行，谋于桑下，蚕妾在其上，以告姜氏。姜氏杀之，而谓公子曰：“子有四方之志；其闻之者，吾杀之矣！”公子曰：“无之”。姜曰：“行也。怀与安，实败名。公子不可。”姜与子犯谋，醉而遣之，卒成霸功。

陶大夫答子治陶，名誉不兴，家富三倍；妻数谏之，答子不用。居五年，从车百乘归休，宗人击牛而贺之，其妻独抱儿而泣。姑怒而数之曰：“吾子治陶五年，从车百乘归休，宗人击牛而贺之。妇独抱儿而泣，何其不祥也！”妇曰：“夫人能薄而官大，是谓婴害；无功而家昌，是谓积殃。昔令尹子文之治国也，家贫而国富，君敬之，民戴之，故福结于子孙，名垂于后世。今夫子则不然，贪富务大，不顾后害，逢祸必矣！愿与少子俱脱。”姑怒，遂弃之。处期年，答子之家果以盗诛，唯其母以老免，妇乃与少子归，养姑终卒天年。

楚王闻于陵子终贤，欲以为相，使使者持金百镒，往聘迎之。于陵子终入谓其妻曰：“楚王欲以我为相，我今日为相，明日结驷连骑，食方丈于前，子意可乎？”妻曰：“夫子织屨以为食，业本辱而无忧者，何也？非与物无治乎，左琴右书，乐在其中矣！夫结驷连骑，所安不过容膝；食方丈于前，所饱不过一肉。以容膝之安、一肉之味而怀楚国之忧，其可乎？乱世多害，吾恐先生之不保命也。”于是，子终出谢使者而不许也。遂相与逃而为人灌园。

汉明德马皇后，数规谏明帝，辞意款备。时楚狱连年不断，囚相证引，坐系者甚众。后虑其多滥，乘间言及，帝恻然感悟，夜起彷徨，为思所纳，卒多有降宥。时诸将奏事及公卿较议难平者，帝数以试后。后辄分解趣理，各得其情。每于侍执之际，辄言及政事，多所毗补，而未尝以家私干。

河南乐羊子尝行路，得遗金一饼，还，以与妻。妻曰：“妾闻志士不饮盗泉之水，廉者不受嗟来之食，况拾遗求利，不污其行乎？”羊子大惭，乃捐金于野，而远寻师学。一年来归，妻跪问其故。羊子曰：“久行怀思，无它异也。”姜乃引刀趋机而言曰：“此织生自蚕茧，成于机杼，一丝而累，以至于寸，累寸不已，遂成丈匹。今若断斯织也，则捐失成功，稽废时月。夫子积学，当日知其所亡，以就懿德，若中道而归，何异断斯织乎？”羊子感其言，复还终业，遂七年不反。妻常躬勤养姑，又远馈羊子。

吴许升少为博徒，不治操行。妻吕荣尝躬勤家业，以奉养其姑。数劝升修学，每有不善，辄流涕进规。荣父积忿疾升，乃呼荣，欲改嫁之。荣叹曰：“命之所遭，义无离二。”终不肯归。升感激自励，乃寻师远学，遂以成名。

唐文德长孙皇后崩，太宗谓近臣曰：“后在宫中，每能规谏，今不复闻善言，内失一良佐，以此令人哀耳！”此皆以道辅佐君子者也。

汉长安大昌里人妻，其夫有仇人，欲报其夫而无道径。闻其妻之孝有义，乃劫其妻之父，使要其女为中，谯父呼其女告之。女计念，不听之，则杀父，不孝；听之，则杀夫，不义。不孝不义，虽生不可以行于世。欲以身当之，乃且许诺曰：“旦日在楼新沐，东首卧则是矣！妾请开牖户待之。”还其家，乃谯其夫，使卧他所。因自沐，居楼上东首，开牖户而卧。夜半，仇家果至，断头持去，明而视之，乃其妻首也。仇人哀痛之，以为有义。遂释，不杀其夫。

光启中，杨行密围秦彦毕师铎，扬州城中食尽，人相食，军士掠人而卖其肉。有洪州商人周迪，夫妇同在城中，迪馁且死，其妻曰：“今饥究势不

两全，君有老母，不可以不归，愿鬻妾于屠肆，以济君行道之资。”遂诣屠肆自鬻，得白金十两以授迪，号泣而别，迪至城门，以其半赂守者，求去。守者诘之，迪以实对。守者不之信，与共诣屠肆验之，见其首已在案上。众聚观，莫不叹息，竟以金帛遗之。迪收其余骸，负之而归。古之节妇，有以死徇其夫者，况敢庸奴其夫乎？

【大意】

在本卷中，司马光援引《礼》中有关男子娶妻纳妾的数量规定，宣扬“不妒”是妇女应有的美德。这是传统社会男尊女卑观念的典型体现。文中还引用马皇后等人的事迹，进一步说明女德的重要性。

卷十

舅甥

秦康公之母，晋献公之女。文公遭骊姬之难，未反而秦姬卒。穆公纳文公。康公时为太子，赠送文公于渭之阳，念母之不见也，曰：“我见舅氏，如母存焉！”故作渭阳之诗。

汉魏郡霍，有人诬舅宋光于大将军梁商者，以为妄刊文章，坐系洛阳诏狱，掠考困极。时年十五，奏记于商，为光讼冤，辞理明切。商高才志，即为奏，原光罪，由是显名。

晋司空郗鉴，颊边贮饭以活外甥周翼。鉴薨，翼为剡令，解职而归，席苦心丧三年。此皆舅甥之有恩者也。

舅姑

晏子称：“姑慈而从，妇听而婉，礼之善物也。”

《礼》：“子妇有勤劳之事，虽甚爱之，姑纵之而宁数休之。子妇未孝未敬，勿庸疾怨，姑教之。若不可教，而后怒之；不可怒，子放妇出而不表礼焉。”

季康子问于公父文伯之母曰：“主亦有以语肥也？”对曰：“吾闻之先姑曰：‘君子能劳，后世有继。’子夏闻之，曰：‘善哉！’商闻之曰：‘古之嫁者，不及舅姑，谓之不幸。’夫妇，学于舅姑者，礼也。”

唐礼部尚书王 子敬直，尚南平公主。礼有妇见舅姑之仪，自近代，公主出降，此礼皆废。曰：“今主上钦明，动循法制，吾受公主谒见，岂为身荣，所以成国家之美耳！”遂与其妻就席而坐，令公主亲执，行盥馈之道，礼成而退。是后，公主下降，有舅姑者，皆备妇礼，自始也。

妇

《内则》：妇事舅姑，与子事父母略同。舅没则姑老，冢妇所祭祀宾客，每事必请于姑，介妇请于冢妇。舅姑使冢妇，毋怠、不友、无礼于介妇。舅姑若使介妇，无敢敌耦于冢妇，不敢并行，不敢并命，不敢并坐。凡妇不命适私室，不敢退。妇将有事，大小必请于舅姑。子妇无私货，无私蓄，无私器，不敢私假，不敢私与。妇或赐之饮食、衣服、布帛、佩、芷兰，则受而献诸舅姑。舅姑受之则喜，如新受赐。若反赐之，则辞。不得命，如更受赐，藏以待乏。妇若有私亲兄弟，将与之，则必复请其故，赐而后与之。

曹大家《女戒》曰：舅姑之意，岂可失哉？固莫尚于曲从矣！姑云不尔而是，固宜从命；姑云尔而非，犹宜顺命，勿得违戾是非，争分曲直，此则所谓曲从矣。故女宪曰：妇如影响，焉不可赏。

汉广汉姜诗妻，同郡庞盛之女也。诗事母至孝，妻奉顺尤笃。母好饮江水，去舍六七里，妻常沂流而汲。后值风，不时得还，母渴，诗责而遣之。妻乃寄止邻舍，昼夜纺绩，市珍羞，使邻母以意自遗其姑。如是者久之。姑怪问邻母，邻母具对。姑感惭呼还，恩养愈谨。其子后因远汲溺死，妻恐姑哀伤，不敢言，而托以行学不在。

河南乐羊子，从学七年不反，妻常躬勤养姑，尝有它舍鸡谬入园中，姑盗杀而食之。妻对鸡不餐而泣。姑怪，问其故。妻曰：“自伤居贫，使食它肉。”姑竟弃之。然而舅姑有过，妇亦可几谏也。

后魏乐部郎胡长命妻张氏，事姑王氏甚谨。太安中，京师禁酒，张以姑老且患，私为酝之，为有司所纠。王氏诣曹，自首由己私酿。张氏曰：“姑老抱患，张主家事，姑不知酿。”主司不知所处。平原王陆丽以状奏，文成义而赦之。

唐郑义宗妻庐氏，略涉书史，事舅姑甚得妇道。尝夜有强盗数十人，持杖鼓噪，逾垣而入。家人悉奔窜，唯有姑独在堂。庐冒白刃，往至姑侧，为贼捶击，几至于死。贼去后，家人问，何独不惧？庐氏曰：“人所以异禽兽者，以其有仁义也。邻里有急，尚相赴救，况在于姑而可委弃！若万一危祸，岂宜独生。”其姑每云：“古人称，岁寒然后知松柏之后凋也，吾今乃知庐新妇之心矣！”若庐氏者，可谓能知义矣。

《诗·何彼矣》，美王姬也。虽则王姬亦下嫁于诸侯，车服不系其夫，下王后一等，犹执妇道以成肃雍之德。

舜妻，尧之二女，行妇道于虞氏。

唐岐阳公主，宪宗之嫡女，穆宗之母妹，母懿安郭皇后，尚父子仪之孙也，适工部尚书杜，逮事舅姑。杜氏大族，其他宜为妇礼者，不翅数千人。主卑委怡顺，奉上抚下，终日惕惕，屏息拜起，一同家人礼度。二十余年，人未尝以丝发间指为贵骄。承奉大族，时岁献馈，吉凶贖助，必亲经手。姑凉国太夫人寝疾，比丧及葬，主奉养，蚤夜不解带，亲自尝药，粥饭不经心手，一不以进。既而哭泣哀号，感动它人。彼天子之女，犹不敢失妇道，奈何臣民之女，乃敢恃其富贵以骄其舅姑？为妇若此，为夫者宜弃之，为有司者治其罪可也。

妾

《内则》：“虽婢妾，衣服饮食必后长者。”

妾事女君，犹臣事君也。尊卑殊绝，礼节宜明，是以“绿衣黄裳”，诗人所刺，慎夫人与妾后同席，袁盎引而却之，董宏请尊丁傅，师丹劾奏其罪，皆所以防微杜渐，抑祸乱之原也。或者主母屈己以下之，犹当贬抑退避，谨守其分，况敢挟其主父与子之势，陵慢其女君乎？

卫宗二顺者，卫宗室灵王之夫人及其傅妾也。秦灭卫君，乃封灵王世家，使奉其祀。灵王死，夫人无子而守寡。傅妾有子代后。傅妾事夫人，八年不衰，供养愈谨。夫人谓傅妾曰：“孺子养我甚谨，子奉祀而妾事我，我不愿也。且吾闻，主君之母不妾事人，今我无子，于礼斥绌之人也。而得留以尽节，是我幸也。今又烦孺子不改故节，我甚内惭！吾愿出居外，以时相见，我甚便之。”傅妾泣而对曰：“夫人欲使灵氏受三不祥耶？公不幸早终，是一不祥也；夫人无子而婢妾有子，是二不祥也；夫人欲居外，使婢妾居内，是三不祥也。妾闻忠臣事君，无时懈倦；孝子养亲，患无日也。妾岂敢以少贵之故，变妾之节哉？供养，固妾之职也，夫人又何勤乎？”夫人曰：“无子之人，而辱主君之母，虽子欲尔，众人谓我不知礼也。吾终愿居外而已。”傅妾退而谓其子曰：“吾闻君子处顺，奉上下之仪，修先古之礼，此顺道也。今夫人难我，将欲居外，使我处内，逆也。处逆而生，岂若守顺而死哉？”

遂欲自杀。其子泣而守之，不听。夫人闻之惧，遂许傅妾留，终年供养不衰。

后唐庄宗不知礼，尊其所生为太后，而以嫡母为太妃。太妃不以愠，太后不敢自尊，二人相好，终始不衰，是亦近世所难。

乳母

《内则》：“异为孺子室于宫中，择于诸母与可者，必求其宽裕、慈惠、温良、恭敬、慎而寡言者，使为子师，其次为慈母，其次为保母，皆居子室。他人无事不往。”

鲁孝公义保臧氏。初，孝公父武公与其二子长子括中子戏朝周宣王。宣王立戏为鲁太子。武公薨，戏立，是为懿公。孝公时号公子称，最少。义保与其子俱入宫养公子称。括之子曰伯御，与鲁人作乱，攻杀懿公而自立，求公子称于宫中，入杀之。义保闻伯御将杀称，衣其子以称之衣，卧于称之处，伯御杀之。义保遂抱称以出，遇称之舅鲁大夫于外。舅问：“称死乎？”义保曰：“不死，在此。”舅曰：“何以得免？”义保曰：“以吾子代之。”义保遂抱以逃。十一年，鲁大夫皆知称之在保，于是请周天子杀伯御，立称，为孝公。

秦攻魏，破之，杀魏王，诛诸公子，而一公子不得。令魏国曰：“得公子者，易金千镒；匿之者，罪至夷。”公子乳母与公子俱逃。魏之故臣见乳母，识之，曰：“乳母固无恙乎？”乳母曰：“嗟乎！吾奈公子何。”故臣曰：“今公子安在？吾闻秦令曰，有能得公子者，赐金千镒；匿之者，罪至夷！乳母傥知其处乎？而言之，则可以得千金；知而不言，则昆弟无类矣！”乳母曰：“吁！我不知公子之处。”故臣曰：“我闻公子与乳母俱逃。”曰：“吾虽知之，亦终不可以言。”故臣曰：“今魏国已破亡，族已灭矣！子匿之，尚谁为乎？”母曰：“吁！夫见利而反上者逆，畏死而弃义者，乱也。今持逆乱而以求利，吾不为也。且夫凡为人养子者，务生之，非为杀之也，岂可以利赏畏诛之故，废正义而行逆节哉？妾不能生而令公子禽矣！”乳母遂抱公子逃于深泽之中。故臣以告秦军，追见，争射之。乳母以身为公子蔽矢，矢著身者数十，与公子俱死。秦君闻之，贵其能守忠死义，乃以卿礼葬之，祠以太牢，宠其兄为五大夫，赐金百镒。

唐初，王世充之臣独孤武都谋叛归唐，事觉诛死。子师仁始三岁，世充怜其幼，不杀，命禁掌之。其乳母王兰英求自钳，入保养师仁，世充许之。兰英鞠育备至。时丧乱凶饥，人多饿死，兰英乞丐捃拾，每有所得，辄归哺师仁，自惟啖土饮水而已。久之，诈为捃拾，窃抱师仁奔长安。高祖嘉其义，下诏曰：“师仁乳母王氏，慈惠有闻，抚育无倦，提携遗幼，背逆归朝，宜有褒隆，以锡其号，可封寿永郡君。”

五代汉凤翔节度使侯益入朝，右卫大将军王景崇叛于凤翔，有怨于益，尽杀其家属七十余人。益孙延广尚襁褓，乳母刘氏以己子易之，抱延广而逃，乞食于路，以达大梁，归于益家。呜呼！人无贵贱，顾其为善何如耳！观此乳保，忘身徇义，字人之孤，名流后世，虽古烈士，何以过哉！

【大意】

在本卷中，司马光用经典和实例说明了舅甥、舅姑、妇、妾、乳母应如何遵守各自的行为准则，妇事舅姑，与子事父母基本相同。妇人不管有什么事，都必须请示舅姑、顺从舅姑；妾侍奉妻，如同臣侍奉君一样，尊卑礼节

应该分明。文中还对乳母舍身殉义的行为大加赞扬。